第 1 號 類別：財經

案　　由：請審議 115 年度高雄市總預算案暨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連同各機關單位預算與附屬單位預算案。

委員會審查意見：

一、民政委員會：修正通過（修正明細、附帶決議、保留發言權詳如審查意見表）。

二、社政委員會：照案通過（保留發言權詳如審查意見表）。

三、財經委員會：照案通過（附帶決議、保留發言權詳如審查意見表）。

四、教育委員會：除送大會公決，其餘修正通過（修正明細、附帶決議、保留發言權詳如審查意見表）。

五、農林委員會：照案通過（保留發言權詳如審查意見表）。

六、交通委員會：照案通過（附帶決議、保留發言權詳如審查意見表）。

七、警消衛環委員會：修正通過（修正明細、附帶決議、保留發言權詳如審查意見表）。

八、工務委員會：修正通過（修正明細、附帶決議、保留發言權詳如審查意見表）。

大會決議日期：115 年 2 月 6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0 次臨時會第 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修正通過（修正明細、附帶決議詳如審查結果明細表）。

一、115 年度高雄市總預算案決議：

㈠歲入預算刪減：7,529 萬 7 千元。

公債及賒借收入刪減：1 億 2,337 萬 6 千元。

㈡歲出預算刪減：1 億 9,867 萬 3 千元。

㈢審定總預算為歲入 1,929 億 6,554 萬 4 千元，公債及賒借收入 110 億 5,795 萬 8 千元。歲出 1,978 億 2,350 萬 2 千元，債務還本 62 億元。

㈣修正明細、附帶決議：詳如審議總表備註欄。

二、115 年度高雄市附屬單位預算案：

㈠營業基金：

1.高雄市政府財政局動產質借所：照案通過。

2.高雄市輪船股份有限公司：照案通過。（附帶決議詳如附表）

㈡作業基金：

1.高雄市市有財產開發基金：照案通過。

2.高雄市產業園區開發管理基金：照案通過。

3.高雄市立各醫療院（所）醫療藥品基金：照案通過。

4.高雄市實施平均地權基金：修正通過。（修正明細、附帶決議詳如附表)

5.高雄市大眾捷運系統土地開發基金：修正通過。（修正明細詳如附表）

6.高雄市文化創意產業園區發展基金：修正通過。（修正明細、附帶決議詳如附表）

7.高雄市停車場作業基金：照案通過。

8.高雄市城鄉發展及都市更新基金：照案通過。

9.高雄市住宅基金：修正通過。（修正明細、附帶決議詳如附表）

10.高雄市青年創業發展基金：照案通過。（附帶決議詳如附表）

11.高雄市運動發展基金：修正通過。（修正明細、附帶議詳如附表）

12.高雄市殯葬事業管理基金：照案通過。

㈢債務基金－高雄市債務基金：照案通過。

㈣特別收入基金：

1.高雄市教育發展基金：修正通過。（修正明細、附帶決議詳如附表）

2.高雄市促進產業發展基金：照案通過。

3.高雄市建築物無障礙設備與設施改善基金：照案通過。

4.高雄市永續綠建築經營基金：照案通過。

5.高雄市道路挖掘管理基金：照案通過。

6.高雄市公益彩券盈餘基金：照案通過。

7.高雄市環境保護基金：修正通過。（修正明細詳如附表）

8.高雄市農業發展基金：照案通過。

9.高雄市勞工權益基金：照案通過。

10.高雄市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照案通過。

11.高雄市公共藝術基金：照案通過。

㈤資本計畫基金—高雄市捷運建設基金：照案通過。

㈥綜計表：除高雄市實施平均地權基金、高雄市大眾捷運系統土地開發基金、高雄市文化創意產業園區發展基金、高雄市住宅基金、高雄市運動發展基金、高雄市教育發展基金、高雄市環境保護基金修正通過外，其餘照案通過。

三、檢附 115 年度高雄市總預算案及附屬單位預算案三讀會審議總表。

復 文 字 號：115.2.12 高市會財字第 1151500005 號函

附　高雄市政府提案

案　　由：請審議 115 年度高雄市總預算案暨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連同各機關單位預算與附屬單位預算案。

說　　明：

一、115 年度本市總預算案經本府審核彙編計列收支總額各為 2,042 億 2,217 萬 5 千元，其中收入部分為歲入 1,930 億 4,084 萬 1 千元，債務之舉借 111 億 8,133 萬 4 千元，支出部分為歲出 1,980 億 2,217 萬 5 千元，債務之還本 62 億元。

二、115 年度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經本府審核彙編，合共計列收入（基金來源）2,503 億 2,914 萬元，支出（基金用途）2,512 億 3,154 萬 3 千元，收支相抵後短絀 9 億 240 萬 3 千元。

三、本案經提 114 年 9 月 12 日本府 114 年第 3 次臨時市政會議審議通過。

四、附件如下：

㈠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提案單 160 份。

㈡ 115 年度高雄市總預算案 210 冊。

㈢ 115 年度高雄市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 190 冊。

㈣ 115 年度高雄市各機關單位預算 190 冊（其中市府主管第 1 冊 210 冊）。

㈤ 115 度高雄市各基金附屬單位預算 190 冊。

辦　　法：敬請惠予審議。

115年度高雄市總預算案三讀會審議總表

一、歲入預算刪減：7,529萬7千元。

公債及賒借收入刪減：1億2,337萬6千元。

二、歲出預算刪減：1億9,867萬3千元。

三、審定總預算為歲入1,929億6,554萬4千元，公債及賒借收入110億5,795萬8千元。

歲出1,978億2,350萬2千元，債務還本62億元。

四、修正明細、附帶決議：詳如審議總表備註欄。

02-010 高雄市政府行政暨國際處（歲出）

單位：元

頁數	業務計畫及工作計畫名稱	預算明細			審查意見		備註
		用途別科目	說明	預算數	刪減數	修正後預算數	
23	國際與綜合事務 國際與綜合事務	國際事務業務費 一般事務費	辦理城市外交及國際合作活動等相關費用： 1.推動城市外交及與國際城市合作等相關活動。 2.辦理國際人士深入高雄之座談、參訪、體驗等。 3.推動國際青年學生對高雄之認識等相關計畫。 4.與駐台機構合作相關國際交流計畫與城市行銷活動。 5.配合外交部合作接待國賓、國際政要等人士赴本市考察、參與活動等。	12,689,000	2,689,000	10,000,000	刪減268萬9,000元。

02-012 高雄市政府人事處（歲入）

單位：元

頁數	來源別子目及細目	預算明細		審查意見		備註
		預算說明	預算數	刪減數	修正後預算數	
7	上級政府補助收入 計畫型補助收入		884,000			附帶決議：請人事處與相關單位協調在大東聯合開發案的基地內增設給高雄市政府員工托嬰、托育的空間。

02-013 高雄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歲入）

單位：元

頁數	來源別子目及細目	預算明細		審查意見		備註
		預算說明	預算數	刪減數	修正後預算數	
8	上級政府補助收入 計畫型補助收入	農業部農糧署南區分署114年7月2日農糧南字第1141336926號函核定辦理「點亮桃源、南橫創生」地方創生計畫(補辦預算)	600,000	600,000	0	大會決議：因風災無法於114年底前執行，爰不列入115年度預算數。

02-013 高雄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歲出）

單位：元

頁數	業務計畫及工作計畫名稱	預算明細			審查意見		備註
		用途別科目	說明	預算數	刪減數	修正後預算數	
14	綜合計畫 策定年度施政計畫	獎補助費 地方政府對下級政府之補助	農業部農糧署南區分署補助桃源區公所「點亮桃源、南橫創生」地方創生計畫(經常門)	600	600	0	大會決議：因風災無法於114年底前執行，爰不列入115年度預算數。
16	研究發展 市政研究發展及革新	業務費 委辦費	辦理市政發展議題專題委託研究費，預計研究1~2案	1,200,000	500,000	700,000	刪減50萬元。
17	研究發展 市政研究發展及革新	獎補助費 政府機關間之補助	對執行公民參與的機關給予補助，以落實市府各機關在公民參與之推動。(經常門)	3,000,000	2,000,000	1,000,000	刪減200萬元。
21	為民服務 聯合服務業務	聯合服務業務 業務費 一般事務費	辦理1999業務宣導相關經費	300,000	300,000	0	全數刪除。

02-014 高雄市政府政風處（歲出）

單位：元

頁數	業務計畫及工作計畫名稱	預算明細			審查意見		備註
		用途別科目	說明	預算數	刪減數	修正後預算數	
14-15	預防貪瀆 政風防弊			687,000			附帶決議：於116年的廉政志工預算項目需編列誤餐費。

02-311 高雄市鳳山區公所（歲出）

單位：元

頁數	業務計畫及工作計畫名稱	預算明細			審查意見		備註
		用途別科目	說明	預算數	刪減數	修正後預算數	
16-18	一般行政 行政管理			195,902,000			附帶決議：大林蒲遷村案之活動中心及文化館請回歸都市發展局辦理。

03-030 高雄市政府民政局（歲入）

單位：元

頁數	來源別子目及細目	預算明細		審查意見		備註
		預算說明	預算數	刪減數	修正後預算數	
14-15	行政規費收入 證照費	1.各戶政事務所辦理人民申請戶口名簿請領、國民身分證、門牌、結婚證明書、離婚證明書等收入	32,982,000	1,000,000	31,982,000	刪減100萬元。

03-030 高雄市政府民政局（歲出）

單位：元

頁數	業務計畫及工作計畫名稱	預算明細			審查意見		備註
		用途別科目	說明	預算數	刪減數	修正後預算數	
34	一般行政 行政管理	一般業務 業務費 特別費	局長特別費	445,200	148,400	296,800	刪減14萬8,400元。
					（400）		配合預算編列至千元，增列400元。
38-39	區政行政 區政監督業務	業務費 委辦費	委託各區辦理並宣導各項特色活動及市民相關活動行銷經費	34,800,000	2,000,000	32,800,000	刪減200萬元。
45-50	選舉業務 地方民意代表選舉			298,000,000			附帶決議：為符合現行淨零碳排政策，建請中選會採購非一次性票匭，並建議開票時全程錄影。
111	基層建設 小型工程	設備及投資 公共建設及設施費	依據「高雄市政府執行基層建設作業要點」辦理	188,158,000			附帶決議：請市府增編5千萬元撥補民政局基層建設小型工程經費。

03-031 高雄市殯葬管理處（歲入）

單位：元

頁數	來源別子目及細目	預算明細		審查意見		備註
		預算說明	預算數	刪減數	修正後預算數	
10	罰金罰鍰及怠金 罰金罰鍰		1,000,000	500,000	500,000	刪減50萬元。

23-230 高雄市政府法制局（歲出）

單位：元

頁數	業務計畫及工作計畫名稱	預算明細			審查意見		備註
		用途別科目	說明	預算數	刪減數	修正後預算數	
16	國家賠償準備 國家賠償準備			20,000,000	5,000,000	15,000,000	刪減500萬元。

02-015 高雄市政府原住民事務委員會（歲出）

單位：元

頁數	業務計畫及工作計畫名稱	預算明細			審查意見		備註
		用途別科目	說明	預算數	刪減數	修正後預算數	
36	原住民行政 原住民衛生福利	業務費 一般事務費	原住民族委員會補助辦理115年度推展原住民族長期照顧-文化健康站實施計畫102,534千元(中央	102,534,000			依據高雄市政府114年9月26日高市府原民會字第11431346600號函勘誤表，科目修正

			補助）				為4000獎補助費-4040對國內團體之捐助，勘誤通過。

02-016 高雄市政府客家事務委員會（歲出）

單位：元

頁數	業務計畫及工作計畫名稱	預算明細			審查意見		備註
		用途別科目	說明	預算數	刪減數	修正後預算數	
25	客家行政 客家事務管理	客家文化語言推廣及社團輔導 獎補助費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補助本市客家社團等辦理客家藝文及刊物、客語教學、客家文化保存及活動推廣等費用	9,137,000	600,000	8,537,000	刪減60萬元。

08-085 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中心（歲入）

單位：元

頁數	來源別子目及細目	預算明細		審查意見		備註
		預算說明	預算數	刪減數	修正後預算數	
9	罰金罰鍰及怠金 罰金罰鍰		2,500,000			附帶決議:所有罰金罰鍰收入,應全數做為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兒少被害人輔導等相關費用。

16-160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歲入）

單位：元

頁數	來源別子目及細目	預算明細		審查意見		備註
		預算說明	預算數	刪減數	修正後預算數	
11	罰金罰鍰及怠金 罰金罰鍰		67,600,000	1,000,000	66,600,000	刪減100萬元。

04-040 高雄市政府財政局（歲入）

單位：元

頁數	來源別子目及細目	預算明細		審查意見		備註
		預算說明	預算數	刪減數	修正後預算數	
25	營業基金盈餘繳庫 股息紅利繳庫		3,649,000			附帶決議： 一、質借金額應適時參考市價調整。 二、請研議回饋質借市民之方案。 三、請研議修正動質所營業基金收支管理及運用自治條例第7條盈餘繳庫之規定。

04-040 高雄市政府財政局（歲出）

單位：元

頁數	業務計畫及工作計畫名稱	預算明細			審查意見		備註
		用途別科目	說明	預算數	刪減數	修正後預算數	
54	非公用財產開發 非公用財產開發	設備及投資 土地	C3坵塊(苓港段16地號重劃抵費土地)土地價購分年費用(期程115-124年，分10年編列，本年度為第1年)	200,000,000			附帶決議：C3土地開發採公開招標設定地上權且不得分割讓與開發方式辦理。

06-060 高雄市政府經濟發展局（歲入）

單位：元

頁數	來源別子目及細目	預算明細		審查意見		備註
		預算說明	預算數	刪減數	修正後預算數	
13	罰金罰鍰及怠金 罰金罰鍰	違反石油管理法、天然氣事業法及土石採取法規定罰款	1,156,000	(10,000,000)	11,156,000	增列1,000萬元。

06-060 高雄市政府經濟發展局（歲出）

單位：元

頁數	業務計畫及工作計畫名稱	預算明細			審查意見		備註
		用途別科目	說明	預算數	刪減數	修正後預算數	
35-48	公民營事業 公民營事業管理			229,851,000			附帶決議：請經發局針對跨局處辦理土石採取管理業務查緝所需經費，必要時於臨時會提墊付案辦理。

28-280 高雄市政府青年局（歲出）

單位：元

頁數	業務計畫及工作計畫名稱	預算明細			審查意見		備註
		用途別科目	說明	預算數	刪減數	修正後預算數	
18	創業輔導 青年職涯發展與輔導	業務費 一般事務費	辦理青年講座論壇、培力訓練，協助青年創業與本市產業對接、參加國內外新創展覽等輔導青年創新創業及行銷青創事業相關費用	16,500,000	1,500,000	15,000,000	刪減150萬元。

80-c01 第二預備金（歲出）

單位：元

頁數	業務計畫及工作計畫名稱	預算明細			審查意見		備註
		用途別科目	說明	預算數	刪減數	修正後預算數	
2	第二預備金 第二預備金			400,000,000			附帶決議:爾後動支第二預備金，應確實符合預算法第70條相關規定。

05-050 高雄市政府教育局（歲出）

單位：元

頁數	業務計畫及工作計畫名稱	預算明細			審查意見		備註
		用途別科目	說明	預算數	刪減數	修正後預算數	
19	非營業特種基金 教育發展基金	市立空中大學分基金 獎補助費 對特種基金之補助	市府補助人權學堂經營所需經費	500,000			一、說明欄文字修正為：「市府補助人權與法律學堂經營所需經費。」 二、附帶決議：計畫內容著重於市民生活上所關注的人權與法律權益議題。

13-130 高雄市政府新聞局（歲出）

單位：元

頁數	業務計畫及工作計畫名稱	預算明細			審查意見		備註
		用途別科目	說明	預算數	刪減數	修正後預算數	
18	新聞行政 出版及視聽事業之管理與輔導	有線電視事業管理與輔導 業務費 一般事務費	辦理高雄市公用頻道推廣、媒體識讀、影視推廣等，並製作成影片於公用頻道播出	2,000,000	200,000	1,800,000	刪減20萬元。
19-23	新聞服務 綜合宣傳			76,368,000	880,000	75,488,000	刪減88萬元。

13-131 高雄廣播電臺（歲出）

單位：元

頁數	業務計畫及工作計畫名稱	預算明細			審查意見		備註
		用途別科目	說明	預算數	刪減數	修正後預算數	
11-15	廣播業務 編訪管理			6,402,000			附帶決議：請高雄廣播電臺加強監管節目勿讓電臺成為政治攻擊的公器。

19-190 高雄市政府文化局（歲入）

單位：元

頁數	來源別子目及細目	預算明細		審查意見		備註
		預算說明	預算數	刪減數	修正後預算數	
13	罰金罰鍰及怠金 罰金罰鍰		1,980,000	(1,020,000)	3,000,000	增列102萬元。
18	財產孳息 租金收入	5.高雄市立圖書館總館共構會展文創會館BOT案土地租金3,303千元	3,303,000			附帶決議： 一、請文化局說明向台灣人壽公司收取權利金進度及執行成果。 二、請於116年度預算編列權利金科目。
29	雜項收入 其他雜項收入		46,888,000	(3,112,000)	50,000,000	增列311萬2,000元

19-190 高雄市政府文化局（歲出）

單位：元

頁數	業務計畫及工作計畫名稱	預算明細			審查意見		備註
		用途別科目	說明	預算數	刪減數	修正後預算數	
35	文化建設與活動 文化政策與環境推展	業務費 一般事務費	辦理行政法人輔導、法人評鑑、志願服務等	400,000			附帶決議：請加入人事制度考核。
35	文化建設與活動	業務費 一般事務費	辦理文化交流、觀摩、會場	1,000,000	500,000	500,000	刪減50萬元。

頁數	業務計畫及工作計畫名稱	預算明細			審查意見		備註
		用途別科目	說明	預算數	刪減數	修正後預算數	
	文化政策與環境推展		佈置、接待中外來賓餐飲、推廣品、錄音、攝影等相關費用				
35	文化建設與活動 文化政策與環境推展	業務費 一般事務費	辦理本市文學相關活動	3,408,000	1,000,000	2,408,000	刪減100萬元。
58	文化建設與活動 文創產業與視覺藝術推展	高雄流行音樂場館營運及產業推展 業務費 一般事務費	辦理流行音樂創作及相關產業扶植	5,300,000	300,000	5,000,000	一、刪減30萬元。 二、附帶決議：114年度預算用途原以保存台語音樂創作及相關產業扶植為主，實際卻支用於BLACKPINK及TWICE燈光應援，請文化局落實預算編列原則。
58-59	文化建設與活動 文創產業與視覺藝術推展	高雄流行音樂場館營運及產業推展 設備及投資		13,200,000			附帶決議：請文化局檢討場館興建工程品質並持續爭取由原廠商負起保固維護之責。

27-270 高雄市政府運動發展局（歲入）

單位：元

頁數	來源別子目及細目	預算明細		審查意見		備註
		預算說明	預算數	刪減數	修正後預算數	
15	財產孳息 權利金	楠梓足球場委託管理權利金	900,000			附帶決議：請運動發展局就變動權利金檢討跟廠商之間監管關係以確保場地應有之環境水平。

27-270 高雄市政府運動發展局（歲出）

單位：元

頁數	業務計畫及工作計畫名稱	預算明細			審查意見		備註
		用途別科目	說明	預算數	刪減數	修正後預算數	
25	管理與活動 場館管理與活動推廣	一般業務 業務費 約用人員酬金	臨時泳池救生員薪資。(3人)	479,810	479,810	0	全數刪除。
					190		配合預算編列至千元，減列190元。
26	管理與活動 場館管理與活動推廣	一般業務 業務費 一般事務費	本市運動中心及相關場館促參等經費	2,000,000			附帶決議：針對仁武地區運動中心完成可行性評估。
30	管理與活動 場館管理與活動推廣	一般業務 設備及投資 公共建設及設施費	大寮、甲仙、東門、大樹游泳池拆除填平與小港游泳池旁附屬建物拆除	14,600,000			說明欄文字修正為：「甲仙、東門、大樹游泳池拆除填平與小港游泳池旁附屬建物拆除。」

頁數	業務計畫及工作計畫名稱	預算明細			審查意見		備註
		用途別科目	說明	預算數	刪減數	修正後預算數	
30	管理與活動 場館管理與活動推廣	一般業務 設備及投資 公共建設及設施費	美濃運動中心外牆美化工程	36,500,000			附帶決議：建議調整外牆美化工程改為充實設施設備工程。
30	管理與活動 場館管理與活動推廣	一般業務 設備及投資 雜項設備費	本局辦公室搬遷相關設備費	1,000,000			說明欄文字修正為：「本局辦公室新購相關設備費。」
33	管理與活動 場館管理與活動推廣	活動推廣 業務費 一般事務費	各項活動行銷推廣費用	10,500,000	500,000	10,000,000	刪減50萬元。
33	管理與活動 場館管理與活動推廣	活動推廣 業務費 一般事務費	辦理大型活動相關費用	3,000,000			附帶決議：請運動發展局與中華奧會協商，參賽選手以設籍高雄市幼兒選手優先報名。

21-210 高雄市政府海洋局（歲出）　　單位：元

頁數	業務計畫及工作計畫名稱	預算明細			審查意見		備註
		用途別科目	說明	預算數	刪減數	修正後預算數	
54	海洋行政 海洋產業輔導及管理	業務費 一般事務費	辦理台灣國際遊艇展之展務作業及遊艇等海洋產業之推廣行銷費用（宣傳行銷、製作文宣品、辦理說明會、推廣遊艇產業事務及邀集國內外遊艇與周邊產業廠商進行徵展等相關費用）	15,000,000	1,500,000	13,500,000	刪減150萬元。
54	海洋行政 海洋產業輔導及管理	業務費 一般事務費	發展本市(內含亞洲新灣區等)海洋產業(內含郵輪、遊艇及水域遊憩等)之管理維護與宣傳等推廣費用	19,542,000			說明欄文字修正為：發展本市(內含亞洲新灣區等)海洋產業(內含郵輪及水域遊憩等)及遊艇碼頭管理維護等費用。

頁數	業務計畫及工作計畫名稱	預算明細			審查意見		備註
		用途別科目	說明	預算數	刪減數	修正後預算數	
55	海洋行政 海洋產業輔導及管理	獎補助費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辦理補助靠泊本市郵輪港口之相關郵輪業者產業推廣等活動費用	1,000,000	500,000	500,000	一、刪減50萬元。 二、附帶決議:116年有關郵輪行銷相關經費均由觀光局編列與執行。

25-250 高雄市政府水利局（歲出）

單位：元

頁數	業務計畫及工作計畫名稱	預算明細			審查意見		備註
		用途別科目	說明	預算數	刪減數	修正後預算數	
39-40	水利工程 排水防洪	中小排水及道路側溝（聯通管）工程 設備及投資 公共建設及設施費	經濟部水利署第七河川分署補助辦理「114年度水資源作業基金公益支出」(中央補助，補辦預算)。 1.上平里老人活動中心修繕1,250千元。 2.六龜區中興里中庄272-4前等4案側溝修繕工程1,218千元。 3.大寮區西寮里河川公地農路整修工程750千元。 4.旗山區廣福社區活動中心廁所改善工程642千元。	3,860,000			根據高雄市政府於115年1月6日高市府水會字第11530215800號函勘誤表，說明欄文字勘誤通過修正為： 經濟部水利署第七河川分署補助辦理「114年度水資源作業基金公益支出」(中央補助，補辦預算)。 1.上平里老人活動中心修繕1,250千元。 2.六龜區中興里中庄272-4前等4案側溝修繕工程1,218千元。 3.大寮區溪

頁數	業務計畫及工作計畫名稱	預算明細			審查意見		備註
		用途別科目	說明	預算數	刪減數	修正後預算數	
							寮里河川公地農路整修工程750千元。 4.旗山區廣福社區活動中心廁所改善工程642千元。
42	水利工程 排水防洪	水利工程用地費 設備及投資 土地	本府辦理易淹水地區水患治理計畫鳳山溪幹線改善工程(博愛橋至大智陸橋)、後勁溪排水幹線整治工程及曹公新圳排水改善工程第一、二期支付農業部農田水利署持分土地分期價購款： 1.鳳山溪幹線改善工程(博愛橋至大智陸橋)(高雄市鳳山區埤頂段1228-18地號等2筆及北門段169-2地號等13筆)22,500,875元，屬鳳山都市計畫。（鳳山都市計畫，使用高雄市政府都市計畫容積移轉代金） 2.後勁溪排水幹線整治工程(高雄市仁武區竹園段1085地號等4筆)2,662,425元，屬澄清湖特定區。 3.曹公新圳排水改善工程第	26,000,000			根據高雄市政府於114年11月21日高市府水會字第11440357900號函勘誤表，勘誤通過修正為：本府辦理易淹水地區水患治理計畫後勁溪排水幹線整治工程、曹公新圳排水改善工程第一、二期支付農業部農田水利署持分土地分期價購款：1.後勁溪排水幹線整治工程(仁武區竹園段1086-7、1136-2、1154、1154-3、1350-1、1459-3地號)25,264,645元 2.曹公新圳排水改善工程第一、二期(鳥松區育英段1016、1017地號)606,436元。3.餘128,919元視實際情形調整支付。

頁數	業務計畫及工作計畫名稱	預算明細			審查意見		備註
		用途別科目	說明	預算數	刪減數	修正後預算數	
			一、二期(高雄市鳥松區育才段118地號)809,851元，屬澄清湖特定區。（澄清湖特定區計畫，使用高雄市政府都市計畫容積移轉代金）4.餘26,849元視實際情形調整支付				
73	營運行政 營運管理	水利養護 獎補助費 其他補助及捐助	高雄市民建置防水閘門(板)補助計畫	319,980,000			根據高雄市政府於115年1月6日高市府水會字第11530215800號函勘誤表，勘誤通過修正為：高雄市民建置防水閘門(板)補助計畫(其中補辦預算309,989千元)。
85	水質保護工程 污水系統	加強水庫集水區保育治理計畫 設備及投資 公共建設及設施費	經濟部水利署前瞻基礎建設計畫補助辦理「加油水庫集水區保育治理計畫」(中央補助2,652千元、配合款748千元，補辦預算)	3,400,000			根據高雄市政府於115年1月6日高市府水會字第11530215800號函勘誤表，勘誤通過修正為：經濟部水利署前瞻基礎建設計畫補助辦理「加強水庫集水區保育治理計畫」(中央補助2,652千元、配合款748千元，補辦預算)。

17-170 高雄市政府捷運工程局（歲出）

單位：元

頁數	業務計畫及工作計畫名稱	預算明細			審查意見		備註
		用途別科目	說明	預算數	刪減數	修正後預算數	
18	非營業特種基金 大眾捷運系統土地開發基金	設備及投資 投資	市府作價投資輕軌捷運增購列車計畫，總經費76.51億元，本期作價投資516,630千元	516,630,000	50,000,000	466,630,000	刪減5,000萬元。
19	非營業特種基金 大眾捷運系統土地開發基金	獎補助費 對特種基金之補助	辦理捷運在建工程施工交維宣導、捷運與輕軌營運路段沿線交通安全業務宣導及軌道運輸策劃與安全政策推廣活動	10,000,000	5,000,000	5,000,000	刪減500萬元

20-200 高雄市政府交通局（歲入）

單位：元

頁數	來源別子目及細目	預算明細		審查意見		備註
		預算說明	預算數	刪減數	修正後預算數	
22	非營業特種基金賸餘繳庫 賸餘繳庫		372,472,000	30,000,000	342,472,000	刪減3,000萬元。

24-240 高雄市政府觀光局（歲入）

單位：元

頁數	來源別子目及細目	預算明細		審查意見		備註
		預算說明	預算數	刪減數	修正後預算數	
11	罰金罰鍰及怠金 罰金罰鍰		16,039,000			附帶決議：其中158萬元用於輔導業者以避免違反發展觀光條例。
16	使用規費收入 場地設施使用費	壽山動物園門票收入	20,000,000	2,500,000	17,500,000	刪減250萬元。
16	使用規費收入 場地設施使用費	崗山之眼天空廊道門票收入	2,000,000	500,000	1,500,000	刪減50萬元。

24-240 高雄市政府觀光局（歲出）

單位：元

頁數	業務計畫及工作計畫名稱	預算明細			審查意見		備註
		用途別科目	說明	預算數	刪減數	修正後預算數	
36	觀光行銷管理 觀光行銷管理	業務費 一般事務費	辦理海內外美食系列等行銷活動相關經費	9,000,000	1,000,000	8,000,000	刪減100萬元。

頁數	業務計畫及工作計畫名稱	預算明細			審查意見		備註
		用途別科目	說明	預算數	刪減數	修正後預算數	
46	風景區建設與維管 風景區建設與維管	風景區規劃與建設 設備及投資 公共建設及設施費	各風景點服務設施整建工程	24,000,000			附帶決議：請觀光局於農曆過年後至左營蓮池潭召開烏龜島(池)重建說明會。

09-920 高雄市政府警察局交通警察大隊（歲出） **單位：元**

頁數	業務計畫及工作計畫名稱	預算明細			審查意見		備註
		用途別科目	說明	預算數	刪減數	修正後預算數	
17-27	警政警衛實施勤業務管理			220,142,000			附帶決議：116年度起運用交通違規罰款-交通執法及交通安全改善經費項目，其中百分之五十需編列設置監視器預算。

11-113 高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環境管理處（歲入）

單位：元

頁數	來源別子目及細目	預算明細		審查意見		備註
		預算說明	預算數	刪減數	修正後預算數	
16	雜項收入 其他雜項收入	養豬廚餘回收變賣所得	8,820,000	8,820,000	0	全數刪除。

11-114 高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環保稽查大隊（歲出）

單位：元

頁數	業務計畫及工作計畫名稱	預算明細			審查意見		備註
		用途別科目	說明	預算數	刪減數	修正後預算數	
11-13	環境污染稽查 環境污染稽查			34,755,000			附帶決議：115年對於污染稽查應加強查緝，並訂定稽查作業準則，另建議中央針對廢棄物清理法提高裁罰額度。

11-115 高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資源回收廠（歲入）

（115年01月14日審議）單位：元

頁數	來源別子目及細目	預算明細		審查意見		備註
		預算說明	預算數	刪減數	修正後預算數	
16	雜項收入 其他雜項收入	南區廠垃圾焚化汽電共生發電後之售電收入	25,000,000	25,000,000	0	全數刪除。

18-180 高雄市政府消防局（歲出）

單位：元

頁數	業務計畫及工作計畫名稱	預算明細			審查意見		備註
		用途別科目	說明	預算數	刪減數	修正後預算數	
27	一般行政 行政管理	一般業務 業務費 特別費	首長特別費	445,200	61,200	384,000	刪減6萬1,200元。
					(200)		配合預算編列至千元，增列200元。

07-070 高雄市政府工務局（歲入）

單位：元

頁數	來源別子目及細目	預算明細		審查意見		備註
		預算說明	預算數	刪減數	修正後預算數	
18	使用規費收入 場地設施使用費	弱電、寬頻共同管道管線進駐使用費	60,000,000	(5,000,000)	65,000,000	增列500萬元。

07-070 高雄市政府工務局（歲出）

單位：元

頁數	業務計畫及工作計畫名稱	預算明細			審查意見		備註
		用途別科目	說明	預算數	刪減數	修正後預算數	
44-51	建築管理 建照審查及施工			55,834,000			附帶決議： 一、高雄市廣告物管理自治條例應就降低審查

頁數	業務計畫及工作計畫名稱	預算明細			審查意見		備註
		用途別科目	說明	預算數	刪減數	修正後預算數	
	公安使用管理						規費、簡化申請流程，於一個月內提出新辦法，以符合民情。 二、建請工務局一個月內召集建投公會、物業管理公會、高雄市公寓大廈管理維護商業公會等召開會議，協商公共管理基金提高之可行性與規劃未來40年重大修繕之經費與預估計畫。 三、其中，第49頁，建照審查施工管理及建築物公安使用管理-獎補助費-其他補助及捐助-補助取得使照5年以上公寓大廈共同部分維護修繕費用，預算數10萬元，附帶決議：建請明年預算調整為10倍。

07-071 高雄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歲入）

單位：元

頁數	來源別子目及細目	預算明細		審查意見		備註
		預算說明	預算數	刪減數	修正後預算數	
12	財產孳息 租金收入	馬來西亞商金務大工程股份 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承租鳥松 區長庚段403-3地號之土地使用費	42,000	(6,000)	48,000	增列6,000元。

07-071 高雄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歲出）

單位：元

頁數	業務計畫及工作計畫名稱	預算明細			審查意見		備註
		用途別科目	說明	預算數	刪減數	修正後預算數	
22-62	道路橋梁廣場建築工程 道路橋梁廣場建築工程			3,215,347,000			一、附帶決議：116年度起，每一區至少有一條道路新建工程，以平衡區域發展。 二、其中，第41頁，道路工程-設備及投資-公共建設及設施費-左營區翠華路(明潭路至世運大道)拓寬工程，預算數5,585萬3,000元，附帶決議：請新工處、交通局、內政部壽管處召集會議研商翠華路短中長期停車改善措施。

07-072 高雄市政府工務局道路養護工程處（歲入）

單位：元

頁數	來源別子目及細目	預算明細		審查意見		備註
		預算說明	預算數	刪減數	修正後預算數	
15-21	上級政府補助收入 計畫型補助收入		880,786,000			附帶決議：116年度向中央爭取編列橋頭新市鎮道路整修工程預算。

07-074 高雄市政府工務局公園處（歲入）

單位：元

頁數	來源別子目及細目	預算明細		審查意見		備註
		預算說明	預算數	刪減數	修正後預算數	
22	雜項收入 其他雜項收入		162,000			說明欄及收入依據欄：「除工程各項罰款、租金收入外之其他偶發事項收入」，刪除「偶發事項」四個字。

07-074 高雄市政府工務局公園處（歲出）

單位：元

頁數	業務計畫及工作計畫名稱	預算明細			審查意見		備註
		用途別科目	說明	預算數	刪減數	修正後預算數	
33	公共設施養護 公共設施養護及改善	設備及投資 土地	二苓11綠03開闢工程：新興計畫，辦理小港區大業北路二苓路至中鋼路段綠地開闢	55,000,000	55,000,000	0	全數刪除。
36	公共設施養護 公共設施養護及改善	設備及投資 公共建設及設施費	鳳山區鳳翔公園景觀改造工程(第1期)：新興計畫，辦理鳳山區鳳翔公園景觀改造	60,000,000	40,000,000	20,000,000	一、刪減4,000萬元。 二、附帶決議： (一)公園處應將垃圾山2.3公頃做整體清除。 (二)保留2,000萬元，做為周遭平面環境整理之用。
37	公共設施養護 公共設施養護及改善	設備及投資 公共建設及設施費	二苓11綠03開闢工程： 新興計畫，辦理小港區大業北路二苓路至中鋼路段綠地開闢	20,000,000	20,000,000	0	全數刪除。

12-120 高雄市政府地政局（歲入）

單位：元

頁數	來源別子目及細目	預算明細		審查意見		備註
		預算說明	預算數	刪減數	修正後預算數	
11	罰金罰鍰及怠金 罰金罰鍰	違反區域計畫法罰鍰	13,100,000	(11,900,000)	25,000,000	增列1,190萬元。

12-121 高雄市政府地政局土地開發處（歲入）

單位：元

頁數	來源別子目及細目	預算明細		審查意見		備註
		預算說明	預算數	刪減數	修正後預算數	
11	上級政府補助收入 計畫型補助收入	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114.4.25 測籍字第1141555457號函核定辦理115年度地籍圖重測作業	12,007,000	6,415,000	5,592,000	一、刪減641萬5千元。 二、預算科目修正為上級政府補助收入-一般性補助收入。

12-121 高雄市政府地政局土地開發處（歲出）

單位：元

頁數	業務計畫及工作計畫名稱	預算明細			審查意見		備註
		用途別科目	說明	預算數	刪減數	修正後預算數	
18-21	地籍測量業務 地籍圖重測及開發地區地籍測量	業務費		7,986,000	6,415,000	1,571,000	一、刪減641萬5,000元。 二、115年度地籍圖重測作業中央補助的部

頁數	業務計畫及工作計畫名稱	預算明細			審查意見		備註
		用途別科目	說明	預算數	刪減數	修正後預算數	
							分，除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保留7,000元外，全部刪除，配合款維持不變。
22-23	土地開發業務 農地重劃及農村社區土地重劃業務			107,567,000			附帶決議：農路管理跟維護經費回歸給農業局。

22-220 高雄市政府都市發展局（歲入）

單位：元

頁數	來源別子目及細目	預算明細		審查意見		備註
		預算說明	預算數	刪減數	修正後預算數	
12	罰金罰鍰及怠金 罰金罰鍰		12,000,000			附帶決議:違反都市計畫法相關規定裁罰罰金1,200萬元,全數投入農業區違規輔導,協助透過都市計畫整體開發等法定開發方式,如辦理市地重劃等方式,推動輔導農業區違規合法化,116年編列2,000萬元,投入都市計畫農業區違規使用輔導。
20	非營業特種基金賸餘繳庫 賸餘繳庫		420,227,000	30,000,000	390,227,000	刪減3,000萬元。

頁數	來源別子目及細目	預算明細		審查意見		備註
		預算說明	預算數	刪減數	修正後預算數	
24	雜項收入 其他雜項收入		200,035,000			附帶決議:請工務局新工處針對容積移轉代金提出購置公保地年度實施計畫。

22-220 高雄市政府都市發展局（歲出）

單位：元

頁數	業務計畫及工作計畫名稱	預算明細			審查意見		備註
		用途別科目	說明	預算數	刪減數	修正後預算數	
42	都市發展業務 都市發展業務	都市開發業務 業務費 委辦費	委託辦理違反都市計畫法規定之輔導費用，包括法規宣導、輔導與規勸違規行為、違規樣態分析及行為人講習等	1,320,000			附帶決議:116年度違反都市計畫法規定之輔導費用，其預算應增加編列至2,000萬元。

115年度高雄市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案三讀會審議總表

一、營業基金：
（一）高雄市政府財政局動產質借所：照案通過。
（二）高雄市輪船股份有限公司：照案通過。（附帶決議詳如附表）

二、作業基金：
（一）高雄市市有財產開發基金：照案通過。
（二）高雄市產業園區開發管理基金：照案通過。
（三）高雄市立各醫療院（所）醫療藥品基金：照案通過。
（四）高雄市實施平均地權基金：修正通過。（修正明細、附帶決議詳如附表）
（五）高雄市大眾捷運系統土地開發基金：修正通過。（修正明細詳如附表）
（六）高雄市文化創意產業園區發展基金：修正通過。（修正明細、附帶決議詳如附表）
（七）高雄市停車場作業基金：照案通過。
（八）高雄市城鄉發展及都市更新基金：照案通過。
（九）高雄市住宅基金：修正通過。（修正明細、附帶決議詳如附表）
（十）高雄市青年創業發展基金：照案通過。（附帶決議詳如附表）
（十一）高雄市運動發展基金：修正通過。（修正明細、附帶決議詳如附表）
（十二）高雄市殯葬事業管理基金：照案通過。

三、債務基金：
（一）高雄市債務基金：照案通過。

四、特別收入基金：
（一）高雄市教育發展基金：修正通過。（修正明細、附帶決議詳如附表）
（二）高雄市促進產業發展基金：照案通過。
（三）高雄市建築物無障礙設備與設施改善基金：照案通過。
（四）高雄市永續綠建築經營基金：照案通過。
（五）高雄市道路挖掘管理基金：照案通過。
（六）高雄市公益彩券盈餘基金：照案通過。
（七）高雄市環境保護基金：修正通過。（修正明細詳如附表）
（八）高雄市農業發展基金：照案通過。
（九）高雄市勞工權益基金：照案通過。
（十）高雄市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照案通過。
（十一）高雄市公共藝術基金：照案通過。

五、資本計畫基金：
（一）高雄市捷運建設基金：照案通過。

六、綜計表：除高雄市實施平均地權基金、高雄市大眾捷運系統土地開發基金、高雄市文化創意產業園區發展基金、高雄市住宅基金、高雄市運動發展基金、高雄市教育發展基金、高雄市環境保護基金修正通過外，其餘照案通過。

高雄市政府青年局

貳-10 高雄市青年創業發展基金

單位：元

頁數	工作計畫名稱	預算明細			審查意見		備註
		科目	說明	預算數	刪減數	修正後預算數	
13-16	業務費用明細表			100,000,000			附帶決議：請財經委員會各基金執行單位，於預算審查時，針對基金各項執行計劃及預算金額、執行成效，逐項說明。

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貳-14-001 高雄市教育發展基金

單位：元

頁數	工作計畫名稱	預算明細			審查意見		備註
		科目	說明	預算數	刪減數	修正後預算數	
97	基金用途明細表	國民教育計畫-國民小學教育-國民小學教育行政及督導-服務費用--一般服務費-代理(辦)費		19,000,000			附帶決議：因應115年度教育發展基金財源拮据，在辦理兒童節及萬聖節兩項活動僅能在額度範圍內支應。

頁數	工作計畫名稱	預算明細			審查意見		備註
		科目	說明	預算數	刪減數	修正後預算數	
132	基金用途明細表	社會教育計畫-社會教育-社會教育行政及督導-服務費用-一般服務費-代理(辦)費	6.2026冬日遊樂園競賽經費	4,454,000	1,000,000	3,454,000	刪減100萬元。
133	基金用途明細表	社會教育計畫-社會教育-社會教育行政及督導-材料及用品費-用品消耗-辦公(事務)用品		100,000	99,000	1,000	刪減9萬9,000元。
134	基金用途明細表	社會教育計畫-社會教育-社會教育行政及督導-會費、捐助、補助、分攤、照護、救濟與交流活動費-捐助、補助與獎助-補(協)助政府機關(構)	5.補助學校參訪動物園	2,581,000	581,000	2,000,000	刪減58萬1,000元。
148	基金用途明細表	體育及衛生教育計畫-體育及衛生教育-體育及衛生教育行政及督導-會費、捐助、補助、分攤、照護、救濟與交流活動費-捐助、補助與獎助-補(協)助政府機關(構)	6.學校競技體育發展	35,983,000			附帶決議：教育局協助運動發展局辦理數位學生證購票優惠，不應由教育發展基金支應，請教育局追回全額補助經費。

頁數	工作計畫名稱	預算明細			審查意見		備註
		科目	說明	預算數	刪減數	修正後預算數	
148	基金用途明細表	體育及衛生教育計畫-體育及衛生教育-體育及衛生教育行政及督導-會費、捐助、補助、分攤、照護、救濟與交流活動費-捐助、補助與獎助-補(協)助政府機關(構)	6.飲食教育活化課程(含食農教育)相關經費	2,510,000			附帶決議：請教育局加強宣導台灣鯛魚的營養美味，以彌補衛生局所造成的錯誤。

高雄市立左營高級中學

貳-14-104 高雄市教育發展基金 **單位：元**

頁數	工作計畫名稱	預算明細			審查意見		備註
		科目	說明	預算數	刪減數	修正後預算數	
8-10	基金來源明細表			287,835,000			

其他高中職及特殊學校教育發展基金，除貳-14-3 高雄市立鼓山高級中學第 111-10 頁基金來源明細表-其他收入-雜項收入 預算數 162 萬 8 千元，增列 3 萬元修正通過外，其餘均比照高雄市立左營高級中學教育發展基金審查意見：照案通過。

高雄市立裕誠幼兒園

貳-14-902 高雄市教育發展基金 單位：元

頁數	工作計畫名稱	預算明細			審查意見		備註
		科目	說明	預算數	刪減數	修正後預算數	
6	基金來源明細表			36,941,000			附帶決議：請教育局116年度編足用人費用。

其他市立幼兒園教育發展基金均比照高雄市立裕誠幼兒園教育發展基金審查意見：照案通過及附帶決議：請教育局116年度編足用人費用。

高雄市政府文化局

貳-6 高雄市文化創意產業園區發展基金 單位：元

頁數	工作計畫名稱	預算明細			審查意見		備註
		科目	說明	預算數	刪減數	修正後預算數	
15	勞務收入明細表	勞務收入明細表-勞務收入-服務收入	1. 紅毛港園區門票及導覽收入	4,767,000	(233,000)	5,000,000	增列23萬3,000元。
15	勞務收入明細表	勞務收入明細表-勞務收入-服務收入	3.駁二藝術特區門票及活動收入	7,700,000	(240,000)	7,940,000	增列24萬元。

頁數	工作計畫名稱	預算明細			審查意見		備註
		科目	說明	預算數	刪減數	修正後預算數	
48	基金數額增減明細表			期初基金數額3億9,319萬4千元 加：公庫增撥數8,039萬6千元 期末基金數額4億7,359萬元			附帶決議：應依中央撥補實際情形進行預算分配。

高雄市政府運動發展局

貳-11 高雄市運動發展基金 **單位：元**

頁數	工作計畫名稱	預算明細			審查意見		備註
		科目	說明	預算數	刪減數	修正後預算數	
14	業務外收入明細表	業務外收入-其他業務外收入-雜項收入	演唱會使用國體館場地之各項收入	28,200,000	(8,000,000)	36,200,000	一、增列800萬元。 二、附帶決議:應專款專用支應於高雄國家體育場之修繕維運費上。
17、19	其他業務費用明細表	其他業務費用-雜項業務費用-服務費用-一般服務費-外包費	2.運動發展局場館戶外帆布廣告委託懸掛費用	500,000	250,000	250,000	刪減25萬元。

頁數	工作計畫名稱	預算明細			審查意見		備註
		科目	說明	預算數	刪減數	修正後預算數	
19	其他業務費用明細表	其他業務費用-雜項業務費用-服務費用-一般服務費-外包費	4.中華職棒例行賽澄清湖棒球場主場門票財務採購費用	3,000,000			附帶決議：115年度應全額由高雄市運動發展基金支應。

高雄市政府捷運工程局

貳-5 高雄市大眾捷運系統土地開發基金 **單位：元**

頁數	工作計畫名稱	預算明細			審查意見		備註
		科目	說明	預算數	刪減數	修正後預算數	
20	其他業務收入明細表	其他業務收入-其他補助收入	8.辦理捷運在建工程施工交維宣導、捷運與輕軌營運路段沿線交通安全業務宣導及軌道運輸策劃與安全政策推廣活動	10,000,000	5,000,000	5,000,000	刪減500萬元。

頁數	工作計畫名稱	預算明細			審查意見		備註
		科目	說明	預算數	刪減數	修正後預算數	
24、26	業務費用明細表	業務費用-業務費用-服務費用-印刷裝訂與廣告費-業務宣導費	2.辦理捷運在建工程施工交維宣導、捷運與輕軌營運路段沿線交通安全業務宣導及軌道運輸策劃與安全政策推廣活動	10,000,000	5,000,000	5,000,000	刪減500萬元。
34-41	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明細表(含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資金來源明細表、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計畫預期進度明細表)	專案計畫-新興計畫-高雄環狀輕軌捷運建設增購列車		516,630,000	50,000,000	466,630,000	刪減5,000萬元。
45	基金數額增減明細表	期初基金數額 加： 公庫增撥額	3.市府作價投資本基金輕軌捷運增購列車計畫，總經費76.51億元，本年度編列516,630千元	516,630,000	50,000,000	466,630,000	刪減5,000萬元。

高雄市政府交通局

壹-2 高雄市輪船股份有限公司

單位：元

頁數	工作計畫名稱	預算明細			審查意見		備註
		科目	說明	預算數	刪減數	修正後預算數	
19-20	其他營業收入明細表			56,628,000			附帶決議：旗津居民乘船補貼，建議一次性補足至8,000萬元。

高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貳-20 高雄市環境保護基金

單位：元

頁數	工作計畫名稱	預算明細			審查意見		備註
		科目	說明	預算數	刪減數	修正後預算數	
28	基金用途明細表	環境教育計畫-環境教育計畫-服務費用-專業服務費-其他專業服務費	02.115年高雄市環保志工運用暨社群媒體宣導計畫	11,830,000	1,830,000	10,000,000	刪減183萬元。
29	基金用途明細表	環境教育計畫-環境教育計畫-服務費用-專業服務費-其他專業服務費	06.115年度推動淨零綠生活計畫	10,222,000	2,000,000	8,222,000	刪減200萬元。

高雄市政府地政局

貳-4 高雄市實施平均地權基金

單位：元

頁數	工作計畫名稱	預算明細			審查意見		備註
		科目	說明	預算數	刪減數	修正後預算數	
19	銷貨收入明細表	銷貨收入-營建及加工品銷貨收入-市地重劃-第81期		400,000,000	400,000,000	0	全數刪除。
27-53	涉及開發工程之長期投資明細表			5,323,505,000			附帶決議：每一區至少有一塊市地重劃區，以活絡地方發展。

高雄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貳-9 高雄市住宅基金

單位：元

頁數	工作計畫名稱	預算明細			審查意見		備註
		科目	說明	預算數	刪減數	修正後預算數	
22、24	出租資產成本明細表	出租資產成本-投資性不動產成本-其他-其他費用-其他	物業管理集訓費用	278,000	278,000	0	全數刪除。

頁數	工作計畫名稱	預算明細			審查意見		備註
		科目	說明	預算數	刪減數	修正後預算數	
52-53	長期債務舉借及償還明細表			一、苓雅區機11公共出租住宅計畫：本年度舉借數：9億5,180萬3千元。本年度償還數：9億8,877 萬元。預計債務餘額：9億5,180萬3千元。 二、三民區新都段公營出租住宅計畫：本年度舉借數：3億1,031萬元。本年度償還數：3億981萬元。預計債務餘額： 3 億 1,031萬元。 三、岡山區大鵬九村社會住宅新建計畫：本年度舉借數：35億8,407萬8千元。本年度償還數：21億2,974萬1千元。預計債務餘額：35億8,407萬8千元。 四、大寮社會住宅(第一期)新建計畫：本年度舉借數：19億4,072 萬9千元。本年度償還數：12 億 6,423萬元。預計債務餘額：19 億4,072萬 9 千元。			附帶決議：建請中央5年內將非自償性補助全數給付。

頁數	工作計畫名稱	預算明細			審查意見		備註
		科目	說明	預算數	刪減數	修正後預算數	
				五、前鎮亞灣智慧公宅新建計畫：本年度舉借數：26億3,609萬1千元。本年度償還數：18億8,887萬 8千元。預計債務餘額： 26億3,609萬1千元。			

第 2 號 類別：財經

案　　由：請審議本市 115 年度總預算編列公債及賒借收入新臺幣 111 億 8,133 萬 4 千元，以充裕建設財源案。

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

大會決議日期：115 年 2 月 6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0 次臨時會第 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115 年度總預算編列公債及賒借收入金額修正為 110 億 5,795 萬 8 千元。

復 文 字 號：115.2.12 高市會財字第 1151500006 號函

附　高雄市政府提案

案　　由：本市 115 年度總預算編列公債及賒借收入新臺幣（下同）111 億 8,133 萬 4 千元，以充裕建設財源案，提請審議。

說　　明：

一、本市 115 年度總預算案，編列歲入 1,930 億 4,084 萬 1 千元、歲出 1,980 億 2,217 萬 5 千元，歲入、歲出差短 49 億 8,133 萬 4 千元，連同債務還本（舉新還舊）62 億元，合計尚須融資調度財源 111 億 8,133 萬 4 千元，全數以發行公債及賒借收入予以彌平。

二、依「公共債務法」規定，直轄市年度舉債額度（即公債及賒借收入），不得超過前 2 年歲出平均數 15%加計前 3 年自籌財源平均成長率數額，換算本市為 273 億 2,314 萬 9 千元；另 1 年以上公共債務未償餘額預算數，則不得超過前 3 年 GDP 平均數之 1.57%，換算數額為 3,979 億 7,300 萬元。

三、本市 115 年度總預算案編列公債及賒借收入 111 億 8,133 萬 4 千元；115 年度之 1 年以上公共債務未償餘額預算案數 2,393 億 4,800 萬元（占舉債上限 60.14%），均符合前述公共債務法規定，舉債空間尚餘 1,586 億 2,500 萬元。

四、本案經本府 114 年 9 月 12 日第 3 次臨時市政會議審議通過。

辦　　法：列入本市 115 年度總預算。

高雄市政府公債及賒借收入編列情形
115年度(預算案)

一、 債務還本與公債及賒借收入:

	法令依據	說明
債務還本	公共債務法第12條	(1)依規定每年債務還本數，不得低於當年度稅課收入至少百分之5，115年度編列債務還本 62 億元，為稅課收入5.06%。 (2)編列債務還本62億元係舉新還舊，不影響債務未償餘額。
公債及賒借收入	公共債務法第5條	(1)依規定換算本市115年度舉借額度上限(即公債及賒借收入)為 273.23 億元，115年度編列111.81億元，符合規定。 (2)115年度編列公債及賒借收入111.81億元用以支應歲入、歲出差短 49.81 億元，及債務還本(舉新還舊)62 億元。

二、 債務上限及剩餘舉債空間:

	法令依據	說明
債務上限	公共債務法第5條	(1)依規定換算本市115年度1年以上公共債務未償餘額上限為3,979.73億元，115 年度預算案數 2,393.48 億元，符合規定。 (2)本市115年度之1年以上公共債務未償餘額預算案數2,393.48億元，舉債空間尚餘1,586.25億元。

國民所得統計常用資料

	期中人口	平均匯率	經濟成長	名目國內生產毛額(GDP)		平均每人GDP		名目國民所得毛額(GNI)		平均每人GNI		名目國民所得(NI)		平均每人所得	
	人	元/美元	%	百萬元	百萬美元	元	美元	百萬元	百萬美元	元	美元	百萬元	百萬美元	元	美元
100年	23,193,518	29.47	3.67	14,262,201	483,957	614,922	20,866	14,634,307	496,583	630,965	21,410	12,227,309	414,907	527,186	17,889
101年	23,270,367	29.62	2.22	14,677,765	495,536	630,749	21,295	15,109,951	510,127	649,322	21,922	12,496,672	421,900	537,021	18,130
102年	23,344,670	29.77	2.48	15,270,728	512,957	654,142	21,973	15,673,232	526,477	671,384	22,552	13,194,356	443,210	565,198	18,985
103年	23,403,635	30.37	4.72	16,258,047	535,332	694,680	22,874	16,697,152	549,791	713,443	23,492	14,212,193	467,968	607,264	19,996
104年	23,462,914	31.91	1.47	17,055,080	534,474	726,895	22,780	17,494,741	548,253	745,634	23,367	14,860,645	465,705	633,367	19,849
105年	23,515,945	32.33	2.17	17,555,268	543,002	746,526	23,091	18,006,409	556,957	765,711	23,684	15,305,453	473,413	650,854	20,132
Ⅰ	23,494,444	33.35	-0.09	4,318,253	129,366	183,756	5,505	4,516,089	135,328	192,174	5,759	3,826,530	114,657	162,832	4,879
Ⅱ	23,502,588	32.44	1.69	4,258,596	131,157	181,155	5,580	4,387,091	135,150	186,620	5,749	3,709,202	114,258	157,784	4,860
Ⅲ	23,513,940	31.73	3.00	4,393,874	138,351	186,819	5,882	4,414,318	139,031	187,688	5,912	3,761,737	118,470	159,941	5,037
Ⅳ	23,529,667	31.78	3.92	4,584,545	144,128	194,796	6,124	4,688,911	147,448	199,229	6,264	4,007,984	126,028	170,297	5,356
106年	23,555,522	30.44	3.66	18,012,387	591,734	764,678	25,121	18,459,748	606,431	783,670	25,745	15,732,712	516,843	667,899	21,941
Ⅰ	23,542,748	31.10	3.72	4,386,857	141,013	186,316	5,990	4,568,865	146,876	194,046	6,238	3,902,774	125,463	165,757	5,328
Ⅱ	23,549,075	30.27	2.79	4,336,020	143,201	184,107	6,081	4,439,756	146,639	188,512	6,226	3,743,287	123,635	158,940	5,249
Ⅲ	23,554,969	30.28	3.98	4,577,156	151,115	194,297	6,414	4,526,384	149,450	192,143	6,344	3,850,865	127,146	163,467	5,397
Ⅳ	23,564,347	30.12	4.12	4,712,354	156,405	199,958	6,636	4,924,743	163,466	208,969	6,937	4,235,786	140,599	179,735	5,967
107年	23,580,080	30.16	2.91	18,420,039	610,744	781,169	25,901	18,868,140	625,601	800,173	26,531	15,991,520	530,223	678,179	22,486
Ⅰ	23,571,609	29.32	3.43	4,484,529	152,964	190,219	6,488	4,720,521	160,972	200,229	6,828	3,986,544	135,958	169,096	5,767
Ⅱ	23,573,132	29.78	3.43	4,501,842	151,183	190,941	6,413	4,590,632	154,125	194,707	6,537	3,858,764	129,567	163,665	5,496
Ⅲ	23,575,881	30.68	2.52	4,621,307	150,642	195,985	6,389	4,580,952	149,288	194,274	6,331	3,907,518	127,355	165,714	5,401
Ⅳ	23,583,210	30.86	2.33	4,812,361	155,955	204,024	6,611	4,976,035	161,216	210,963	6,835	4,238,694	137,343	179,704	5,822
108年	23,596,027	30.93	3.06	18,974,097	613,453	804,123	25,998	19,529,545	631,411	827,662	26,759	16,366,644	529,151	693,619	22,425
Ⅰ	23,589,062	30.83	2.08	4,576,002	148,364	193,960	6,289	4,789,456	155,273	203,007	6,582	3,986,320	129,240	168,966	5,478
Ⅱ	23,590,112	31.15	2.96	4,629,762	148,565	196,231	6,297	4,799,658	154,005	203,431	6,528	4,013,797	128,794	170,123	5,459
Ⅲ	23,592,407	31.21	3.41	4,774,168	152,904	202,331	6,481	4,781,113	153,115	202,625	6,489	4,053,951	129,833	171,808	5,503
Ⅳ	23,598,452	30.51	3.68	4,994,165	163,620	211,601	6,931	5,159,318	169,018	218,599	7,160	4,312,576	141,284	182,722	5,985
109年	23,582,179	29.58	3.42	20,023,752	676,935	849,105	28,705	20,682,033	699,190	877,020	29,649	17,337,957	586,138	735,214	24,855
Ⅰ	23,599,807	30.15	3.21	4,735,466	156,873	200,655	6,647	4,936,812	163,562	209,188	6,930	4,070,625	134,841	172,484	5,714
Ⅱ	23,590,158	29.93	0.55	4,772,375	159,257	202,302	6,751	4,931,618	164,591	209,053	6,977	4,090,508	136,496	173,397	5,786
Ⅲ	23,576,101	29.48	4.23	5,103,027	172,891	216,447	7,333	5,275,514	178,755	223,764	7,582	4,506,963	152,689	191,165	6,477
Ⅳ	23,564,807	28.77	5.48	5,412,884	187,914	229,701	7,974	5,538,089	192,282	235,015	8,160	4,669,861	162,112	198,168	6,878
110年	23,468,275	28.02	6.72	21,773,291	777,062	927,776	33,111	22,348,883	797,605	952,302	33,987	18,917,658	675,148	806,095	28,769
Ⅰ	23,543,430	28.39	9.62	5,296,363	186,530	225,036	7,925	5,456,839	192,185	231,856	8,166	4,561,415	160,640	193,808	6,825
Ⅱ	23,506,566	27.99	8.28	5,279,560	188,595	224,674	8,025	5,408,947	193,221	230,181	8,223	4,583,406	163,721	195,047	6,967
Ⅲ	23,459,229	27.87	4.32	5,388,247	193,307	229,763	8,242	5,523,845	198,174	235,545	8,451	4,723,868	169,465	201,430	7,226
Ⅳ	23,403,131	27.84	5.10	5,809,121	208,630	248,303	8,919	5,959,252	214,025	254,720	9,147	5,048,969	181,322	215,810	7,751
111年	23,319,977	29.81	2.68	22,820,430	765,529	978,579	32,827	23,516,012	788,863	1,008,406	33,828	19,702,249	660,928	844,866	28,342
Ⅰ	23,322,153	28.00	3.85	5,647,656	201,464	241,359	8,611	5,849,012	208,641	249,968	8,917	4,935,691	175,996	210,936	7,522
Ⅱ	23,227,635	29.46	3.51	5,558,046	188,442	238,497	8,086	5,741,883	194,669	246,388	8,354	4,855,875	164,568	208,370	7,062
Ⅲ	23,192,206	30.40	4.06	5,718,537	187,888	245,758	8,075	5,774,566	189,724	248,168	8,154	4,861,096	159,651	208,912	6,862
Ⅳ	23,231,387	31.37	-0.43	5,896,191	187,735	252,965	8,055	6,150,551	195,829	263,882	8,403	5,049,587	160,713	216,648	6,896
112年	23,342,541	31.16	1.12	23,596,734	757,276	1,010,890	32,442	24,384,813	782,568	1,044,651	33,525	19,996,540	641,737	856,657	27,492
Ⅰ	23,298,785	30.40	-3.47	5,489,013	180,682	235,824	7,762	5,791,971	190,626	248,836	8,189	4,738,296	155,946	203,568	6,700
Ⅱ	23,353,106	30.71	1.47	5,710,934	186,089	244,788	7,976	5,858,114	190,857	251,092	8,180	4,816,596	156,922	206,451	6,726
Ⅲ	23,388,792	31.69	1.55	6,016,101	189,971	257,475	8,130	6,129,239	193,515	262,313	8,281	5,089,664	160,691	217,822	6,877
Ⅳ	23,412,371	31.84	4.73	6,380,686	200,534	272,803	8,574	6,605,489	207,570	282,410	8,875	5,351,984	168,178	228,816	7,189
113年(r)	23,410,331	32.11	4.84	25,592,854	796,904	1,093,213	34,040	26,494,656	825,023	1,131,734	35,241	22,063,394	686,938	942,451	29,343
Ⅰ	23,418,409	31.45	6.64	6,111,775	194,333	260,982	8,298	6,377,991	202,798	272,349	8,660	5,195,956	165,213	221,875	7,055
Ⅱ	23,414,637	32.35	4.89	6,233,160	192,679	266,208	8,229	6,432,655	198,846	274,728	8,492	5,441,720	168,214	232,407	7,184
Ⅲ	23,408,519	32.30	4.21	6,437,479	199,303	275,006	8,514	6,506,530	201,441	277,956	8,605	5,508,994	170,557	235,341	7,286
Ⅳ(r)	23,402,179	32.34	3.82	6,810,440	210,589	291,017	8,999	7,177,480	221,938	306,701	9,484	5,916,724	182,954	252,828	7,818
114年(f)	23,369,388	31.07	3.10	26,856,223	865,699	1,149,220	37,045	27,564,177	888,363	1,179,514	38,016	22,817,633	735,663	976,408	31,481
Ⅰ(p)	23,387,481	32.89	5.48	6,648,676	202,149	284,284	8,643	6,877,360	209,102	294,062	8,941	5,575,870	169,531	238,413	7,249
Ⅱ(f)	23,379,484	31.03	5.23	6,629,749	213,656	283,571	9,139	6,816,394	219,671	291,555	9,396	5,690,819	183,397	243,411	7,844
Ⅲ(f)	23,364,054	30.18	0.80	6,587,566	218,276	281,953	9,342	6,641,346	220,058	284,255	9,419	5,481,535	181,628	234,614	7,774
Ⅳ(f)	23,346,531	30.18	1.19	6,990,232	231,618	299,412	9,921	7,229,077	239,532	309,642	10,260	6,069,409	201,107	259,970	8,614

相關網址：請逕至中華民國統計資訊網（www.stat.gov.tw），選取「國民所得及經濟成長」之「統計表」項下之「國民所得常用資料」。

附註：(p)為初步統計數；(r)為修正數；(f)為預測數。

更新：2025/5/28

備註：112 年至 114 年 GDP 平均數為 25,348,604 百萬元

第 3 號 類別：財經

案　　由：請審議「本市苓雅區福河段 1334-12 地號 1 筆出租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 20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讓售」案。

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5 年 2 月 5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0 次臨時會第 2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同意辦理。

復 文 字 號：115.2.12 高市會財字第 1151500009 號函

附　高雄市政府提案

案　　由：請審議「本市苓雅區福河段 1334-12 地號 1 筆出租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 20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讓售。」

說　　明：

一、法令依據：

㈠依本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 49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依第三十九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出租之房屋及基地，得讓售予承租人。」

㈡公有土地經營及處理原則第 7 點但書第 7 款規定：「其他經權責機關依法律或地方公產管理法規規定核定者。」

二、本筆出租市有土地地上建物門牌為高雄市苓雅區福安路 209 號，都市計畫使用分區為第四種住宅區。

三、本案經本府 114 年 8 月 5 日第 730 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

四、檢附本案出售清冊及地籍圖謄本各 1 份。

辦　　法：審議通過後，函報行政院核准後 10 年內完成處分。

附表

高雄市政府管有非公用土地擬處分清冊

編號	土地標示	面積（㎡）	權利範圍	出售面積（㎡）	使用分區或編定類別	114年公告土地現值		使用現況	使用人	建物構造、權屬	租金或補償金收取情形	處分法令依據	處分方式	完成處分年限	備註
						單價（元/㎡）	總價（元）								
1	苓雅區福河段1334-12地號	20.00	全部	20.00	第四種住宅區	60,000	1,200,000	承租	薛○○	三層加強磚造、鋼鐵造、薛○○	按期收取	依高雄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49條第1項第1款暨公有土地經營及處理原則第7點第7款辦理讓售。	讓售	10年	門牌：苓雅區福安路209號(於82年7月21日以前已實際使用，114年首租)

多目標地籍圖
土地坐落：高雄市苓雅區福河段1334-12地號共1筆
本圖所列地號，實地界址以複丈鑑界結果為準。
北
繪圖機關：高雄市政府地政局
申請日期：民國114年06月17日15:45
15米
福安路
209号
私(申)
私
市(祖)
市(白)
市(空)
1334-12 地號
四維一路74巷
5米
比例尺：1/500

第 4 號 類別：財經

案　　由：請審議「本市三民區建德段 880-5 地號 1 筆出租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 9.66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讓售」案。

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5 年 2 月 5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0 次臨時會第 2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同意辦理。

復 文 字 號：115.2.12 高市會財字第 1151500010 號函

附　高雄市政府提案

案　　由：請審議「本市三民區建德段 880-5 地號 1 筆出租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 9.66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讓售。」

說　　明：

一、法令依據：

㈠依本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 49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依第三十九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出租之房屋及基地，得讓售予承租人。」

㈡公有土地經營及處理原則第 7 點但書第 7 款規定：「其他經權責機關依法律或地方公產管理法規規定核定者。」

二、本筆出租市有土地地上建物門牌為高雄市三民區華德街 28 巷 5 弄 4 號，都市計畫使用分區為第三種商業區。

三、本案經本府 114 年 8 月 5 日第 730 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

四、檢附本案出售清冊及地籍圖謄本各 1 份。

辦　　法：審議通過後，函報行政院核准後 10 年內完成處分。

附表

高雄市政府管有非公用土地擬處分清冊

編號	土地標示	面積（㎡）	權利範圍	出售面積（㎡）	使用分區或編定類別	114年公告土地現值		使用現況	使用人	建物構造、權屬	租金或補償金收取情形	處分法令依據	處分方式	完成處分年限	備註
						單價（元/㎡）	總價（元）								
1	三民區建德段880-5地號	9.66	全部	9.66	第三種商業區	54,500	526,470	承租	郭○○	二層加強磚造、郭○○	按期收取	依高雄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49條第1項第1款暨公有土地經營及處理原則第7點第7款辦理讓售。	讓售	10年	門牌：三民區華德街28巷5弄4號（於82年7月21日以前已實際使用，112年首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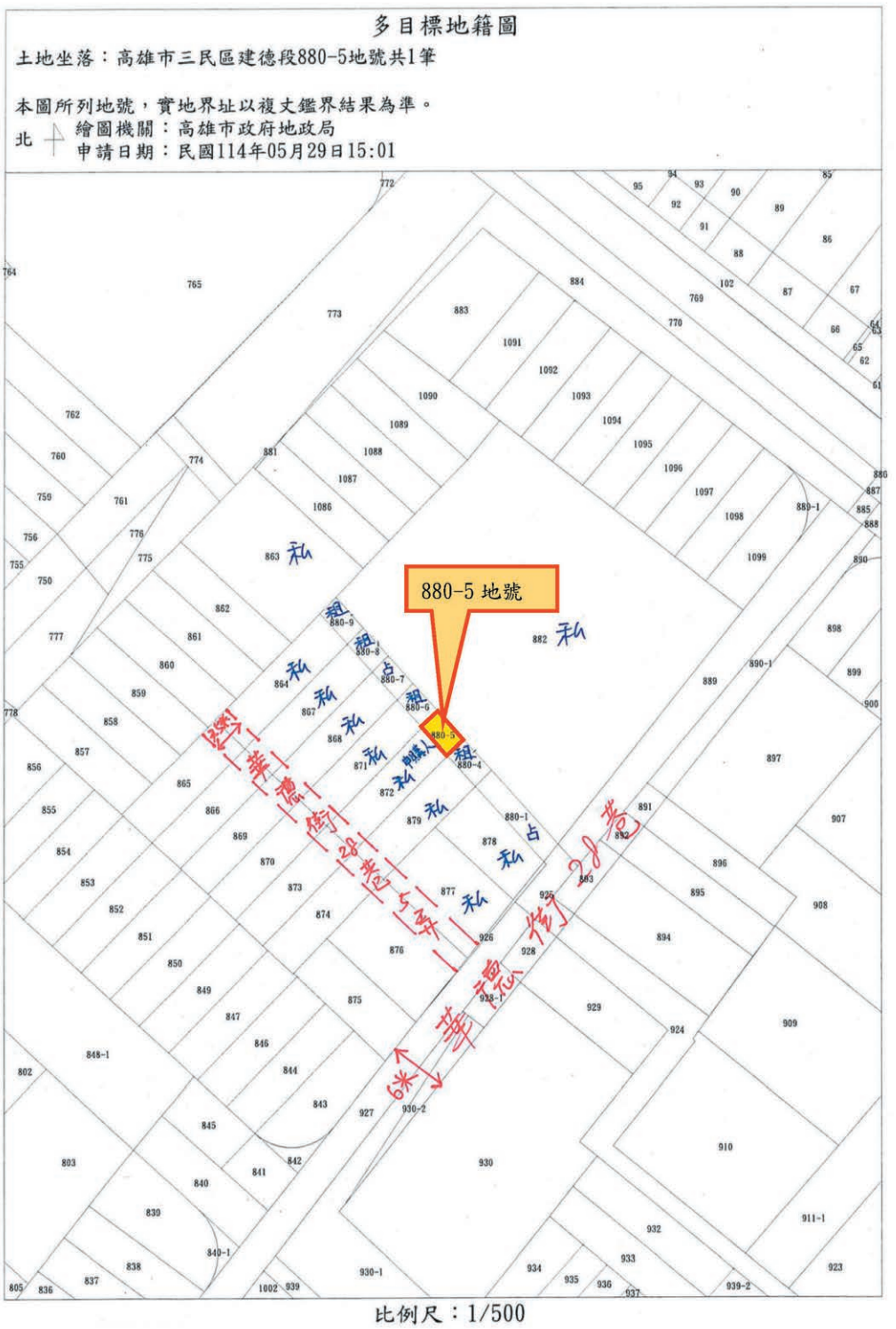
多目標地籍圖
土地坐落：高雄市三民區建德段880-5地號共1筆
本圖所列地號，實地界址以複丈鑑界結果為準。
北
繪圖機關：高雄市政府地政局
申請日期：民國114年05月29日15:01
880-5 地號
比例尺：1/500

第 5 號 類別：財經

案　　由：請審議「本市三民區中華段一小段 168 地號 1 筆出租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 55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讓售」案。

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5 年 2 月 5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0 次臨時會第 2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同意辦理。

復 文 字 號：115.2.12 高市會財字第 1151500011 號函

附　高雄市政府提案

案　　由：請審議「本市三民區中華段一小段 168 地號 1 筆出租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 55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讓售。」

說　　明：

一、法令依據：

㈠依本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 49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依第三十九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出租之房屋及基地，得讓售予承租人。」

㈡公有土地經營及處理原則第 7 點但書第 7 款規定：「其他經權責機關依法律或地方公產管理法規規定核定者。」

二、本筆出租市有土地地上建物門牌為高雄市三民區同協路 95-1 號，都市計畫使用分區為乙種工業區。

三、本案經本府 114 年 8 月 5 日第 730 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

四、檢附本案出售清冊及地籍圖謄本各 1 份。

辦　　法：審議通過後，函報行政院核准後 10 年內完成處分。

附表

高雄市政府管有非公用土地擬處分清冊

編號	土地標示	面積（㎡）	權利範圍	出售面積（㎡）	使用分區或編定類別	114年公告土地現值		使用現況	使用人	建物構造、權屬	租金或補償金收取情形	處分法令依據	處分方式	完成處分年限	備註
						單價(元/㎡)	總價(元)								
1	三民區中華段一小段168地號	55.00	全部	55.00	乙種工業區	56,600	3,113,000	承租	許○○	二層鋼鐵造、許○○	按期收取	依高雄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49條第1項第1款暨公有土地經營及處理原則第7點第7款辦理讓售。	讓售	10年	門牌：三民區同協路95-1號(於82年7月21日以前已實際使用，92年首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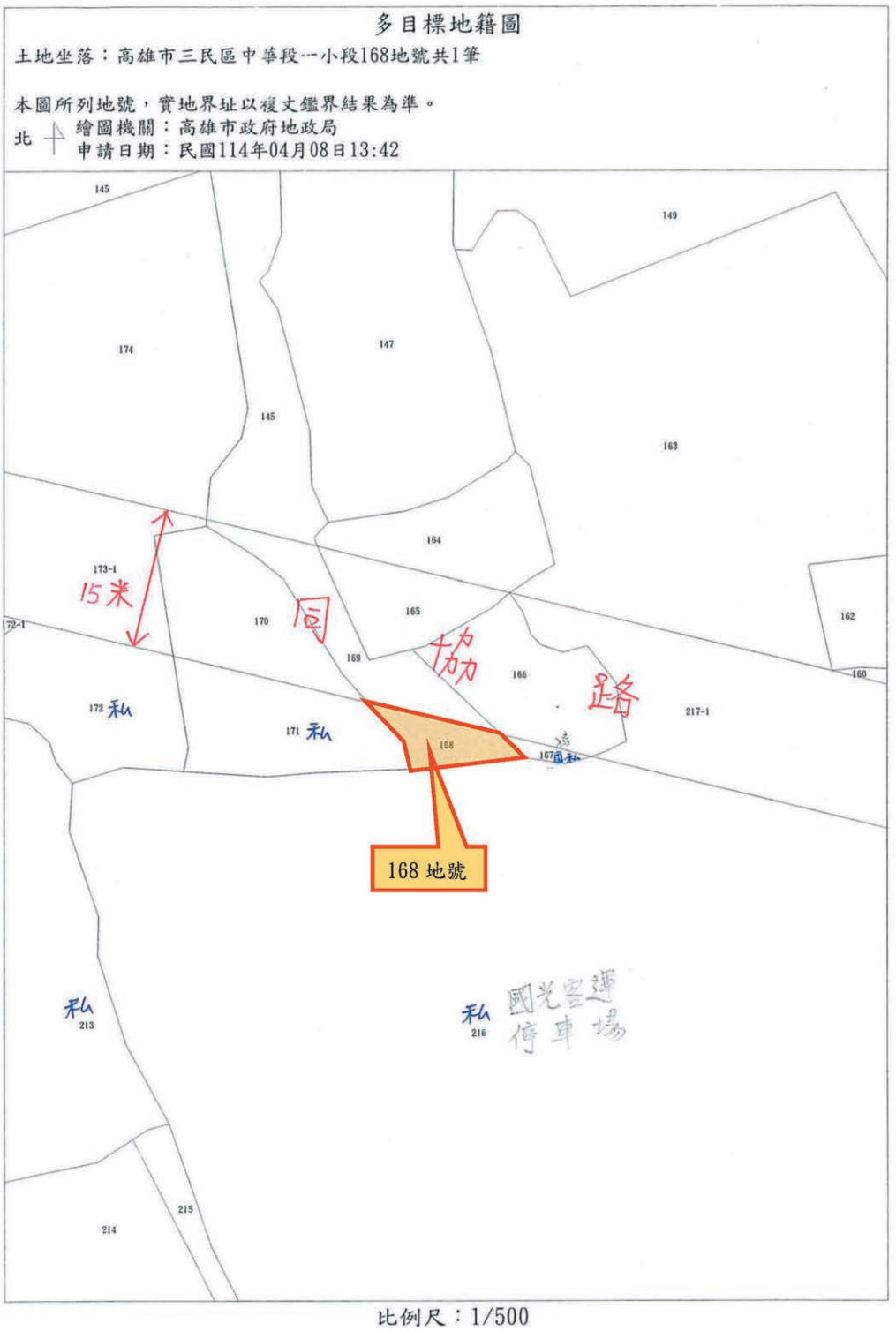
多目標地籍圖
土地坐落：高雄市三民區中華段一小段168地號共1筆
本圖所列地號，實地界址以複丈鑑界結果為準。
北
繪圖機關：高雄市政府地政局
申請日期：民國114年04月08日13:42
145
149
174
147
145
163
164
173-1
15米
170
165
162
172-1
169
166
160
172 私
171 私
168
167
217-1
168 地號
私
213
私
216
國光客運
停車場
215
214

比例尺：1/500

第 6 號 類別：財經

案　　由：請審議「本市鹽埕區大成段 274-2 地號 1 筆出租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 12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讓售」案。

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5 年 2 月 5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0 次臨時會第 2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同意辦理。

復 文 字 號：115.2.12 高市會財字第 1151500012 號函

附　高雄市政府提案

案　　由：請審議「本市鹽埕區大成段 274-2 地號 1 筆出租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 12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讓售。」

說　　明：

一、法令依據：

㈠依本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 49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依第三十九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出租之房屋及基地，得讓售予承租人。」

㈡公有土地經營及處理原則第 7 點但書第 7 款規定：「其他經權責機關依法律或地方公產管理法規規定核定者。」

二、本筆出租市有土地地上建物門牌為高雄市鹽埕區大成街 12-1 號，都市計畫使用分區為第四種住宅區。

三、本案經本府 114 年 8 月 5 日第 730 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

四、檢附本案出售清冊及地籍圖謄本各 1 份。

辦　　法：審議通過後，函報行政院核准後 10 年內完成處分。

附表

高雄市政府管有非公用土地擬處分清冊

編號	土地標示	面積（㎡）	權利範圍	出售面積（㎡）	使用分區或編定類別	114年公告土地現值		使用現況	使用人	建物構造、權屬	租金或補償金收取情形	處分法令依據	處分方式	完成處分年限	備註
						單價(元/㎡)	總價(元)								
1	鹽埕區大成段274-2地號	12.00	全部	12.00	第四種住宅區	50,600	607,200	承租	洪○○	三層加強磚造、鋼鐵造、洪○○	按期收取	依高雄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49條第1項第1款暨公有土地經營及處理原則第7點第7款辦理讓售。	讓售	10年	門牌：鹽埕區大成街12-1號(於82年7月21日以前已實際使用，109年首租)

多目標地籍圖

土地坐落：高雄市鹽埕區大成段274-2地號共1筆

本圖所列地號，實地界址以複丈鑑界結果為準。

北 繪圖機關：高雄市政府地政局

申請日期：民國114年06月09日14:36

比例尺：1/500

第 7 號 類別：財經

案　　由：請審議「本市前金區文東段 587-1 地號 1 筆出租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 36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讓售」案。

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5 年 2 月 5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0 次臨時會第 2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同意辦理。

復 文 字 號：115.2.12 高市會財字第 1151500013 號函

附　高雄市政府提案

案　　由：請審議「本市前金區文東段 587-1 地號 1 筆出租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 36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讓售。」

說　　明：

一、法令依據：

㈠依本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 49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依第三十九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出租之房屋及基地，得讓售予承租人。」

㈡公有土地經營及處理原則第 7 點但書第 7 款規定：「其他經權責機關依法律或地方公產管理法規規定核定者。」

二、本筆出租市有土地地上建物門牌為高雄市前金區文武三街 190 號，都市計畫使用分區為第五種商業區。

三、本案經本府 114 年 8 月 5 日第 730 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

四、檢附本案出售清冊及地籍圖謄本各 1 份。

辦　　法：審議通過後，函報行政院核准後 10 年內完成處分。

附表

高雄市政府管有非公用土地擬處分清冊

編號	土地標示	面積（㎡）	權利範圍	出售面積（㎡）	使用分區或編定類別	114年公告土地現值		使用現況	使用人	建物構造、權屬	租金或補償金收取情形	處分法令依據	處分方式	完成處分年限	備註
						單價（元/㎡）	總價（元）								
1	前金區文東段587-1地號	36.00	全部	36.00	第五種商業區	121,800	4,384,800	承租	王○○	二層加強磚造、王○○	按期收取	依高雄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49條第1項第1款暨公有土地經營及處理原則第7點第7款辦理讓售。	讓售	10年	門牌：前金區文武三街190號(於82年7月21日以前已實際使用，92年首租)

多目標地籍圖
土地坐落：高雄市前金區文東段587-1地號共1筆
本圖所列地號，實地界址以複丈鑑界結果為準。
北
繪圖機關：高雄市政府地政局
申請日期：民國114年04月22日09:25
9.5M
文武三街
2.5M
587-1 地號
文武三街188巷
新田路
14M
比例尺：1/500

第 8 號 類別：財經

案　　由：請審議「本市前金區文東段 1252、1253 地號 2 筆出租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 17、68（合計 85）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讓售」案。

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5 年 2 月 5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0 次臨時會第 2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同意辦理。

復 文 字 號：115.2.12 高市會財字第 1151500014 號函

附　高雄市政府提案

案　　由：請審議「本市前金區文東段 1252、1253 地號 2 筆出租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 17、68（合計 85）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讓售。」

說　　明：

一、法令依據：

㈠依本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 49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依第三十九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出租之房屋及基地，得讓售予承租人。」

㈡公有土地經營及處理原則第 7 點但書第 7 款規定：「其他經權責機關依法律或地方公產管理法規規定核定者。」

二、本筆出租市有土地地上建物門牌為高雄市前金區光明街 41 號，都市計畫使用分區為第二種商業區。

三、本案經本府 114 年 9 月 2 日第 734 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

四、檢附本案出售清冊及地籍圖謄本各 1 份。

辦　　法：審議通過後，函報行政院核准後 10 年內完成處分。

附表

高雄市政府管有非公用土地擬處分清冊

編號	土地標示	面積（㎡）	權利範圍	出售面積（㎡）	使用分區或編定類別	114年公告土地現值		使用現況	使用人	建物構造、權屬	租金或補償金收取情形	處分法令依據	處分方式	完成處分年限	備註
						單價(元/㎡)	總價(元)								
1	前金區文泉段1252地號	17.00	全部	17.00	第二種商業區	95,000	1,615,000	承租	蔡○○	三層RC造、蔡○○	按期收取	依高雄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49條第1項第1款暨公有土地經營及處理原則第7點第7款辦理讓售。	讓售	10年	門牌：前金區光明街41號(於82年7月21日以前已實際使用，78年首租)
	前金區文泉段1253地號	68.00	全部	68.00	第二種商業區	95,000	6,460,000	承租							

多目標地籍圖
土地坐落：高雄市前金區文東段1252, 1253地號共2筆
本圖所列地號，實地界址以複丈鑑界結果為準。
北
繪圖機關：高雄市政府地政局
申請日期：民國114年06月30日17:16
1252 地號
1253 地號
光明街 10M
新田路 300 巷
林功一路 284 巷
比例尺：1/500

第 9 號 類別：財經

案　　由：請審議「本市前鎮區仁愛段 224-107 地號 1 筆出租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 38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讓售」案。

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5 年 2 月 5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0 次臨時會第 2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同意辦理。

復 文 字 號：115.2.12 高市會財字第 1151500015 號函

附　高雄市政府提案

案　　由：請審議「本市前鎮區仁愛段 224-107 地號 1 筆出租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 38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讓售。」

說　　明：

一、法令依據：

㈠依本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 49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依第三十九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出租之房屋及基地，得讓售予承租人。」

㈡公有土地經營及處理原則第 7 點但書第 7 款規定：「其他經權責機關依法律或地方公產管理法規規定核定者。」

二、本筆出租市有土地地上建物門牌為高雄市前鎮區衙泰街 22 號，都市計畫使用分區為第三種住宅區。

三、本案經本府 114 年 8 月 5 日第 730 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

四、檢附本案出售清冊及地籍圖謄本各 1 份。

辦　　法：審議通過後，函報行政院核准後 10 年內完成處分。

附表

高雄市政府管有非公用土地擬處分清冊

編號	土地標示	面積（㎡）	權利範圍	出售面積（㎡）	使用分區或編定類別	114年公告土地現值		使用現況	使用人	建物構造、權屬	租金或補償金收取情形	處分法令依據	處分方式	完成處分年限	備註
						單價(元/㎡)	總價(元)								
1	前鎮區仁愛段224-107地號	38.00	全部	38.00	第三種住宅區	26,800	1,018,400	承租	陳○○	一層磚石造、陳○○	按期收取	依高雄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49條第1項第1款暨公有土地經營及處理原則第7點第7款辦理讓售。	讓售	10年	門牌：前鎮區衛泰街22號(於82年7月21日以前已實際使用，109年首租)

多目標地籍圖
土地坐落：高雄市前鎮區仁愛段224-107地號共1筆
本圖所列地號，實地界址以複丈鑑界結果為準。
北
繪圖機關：高雄市政府地政局
申請日期：民國114年06月13日13:51
224-107 地號
224-107
6M
比例尺：1/500

第 10 號　類別：財經

案　　由：請審議「本市前鎮區仁愛段 395-5 地號 1 筆出租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 16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讓售」案。

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5 年 2 月 5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0 次臨時會第 2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同意辦理。

復 文 字 號：115.2.12 高市會財字第 1151500016 號函

附　高雄市政府提案

案　　由：請審議「本市前鎮區仁愛段 395-5 地號 1 筆出租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 16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讓售。」

說　　明：

一、法令依據：

㈠依本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 49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依第三十九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出租之房屋及基地，得讓售予承租人。」

㈡公有土地經營及處理原則第 7 點但書第 7 款規定：「其他經權責機關依法律或地方公產管理法規規定核定者。」

二、本筆出租市有土地地上建物門牌為高雄市前鎮區鎮東一街 437 號，都市計畫使用分區為第四種商業區。

三、本案經本府 114 年 8 月 5 日第 730 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

四、檢附本案出售清冊及地籍圖謄本各 1 份。

辦　　法：審議通過後，函報行政院核准後 10 年內完成處分。

附表

高雄市政府管有非公用土地擬處分清冊

編號	土地標示	面積（㎡）	權利範圍	出售面積（㎡）	使用分區或編定類別	114年公告土地現值		使用現況	使用人	建物構造、權屬	租金或補償金收取情形	處分法令依據	處分方式	完成處分年限	備註
						單價(元/㎡)	總價(元)								
1	前鎮區仁愛段395-5地號	16.00	全部	16.00	第四種商業區	26,800	428,800	承租	吳○○	一層木石磚造、吳○○	按期收取	依高雄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49條第1項第1款暨公有土地經營及處理原則第7點第7款辦理讓售。	讓售	10年	門牌：前鎮區鎮東一街437號(於82年7月21日以前已實際使用，111年首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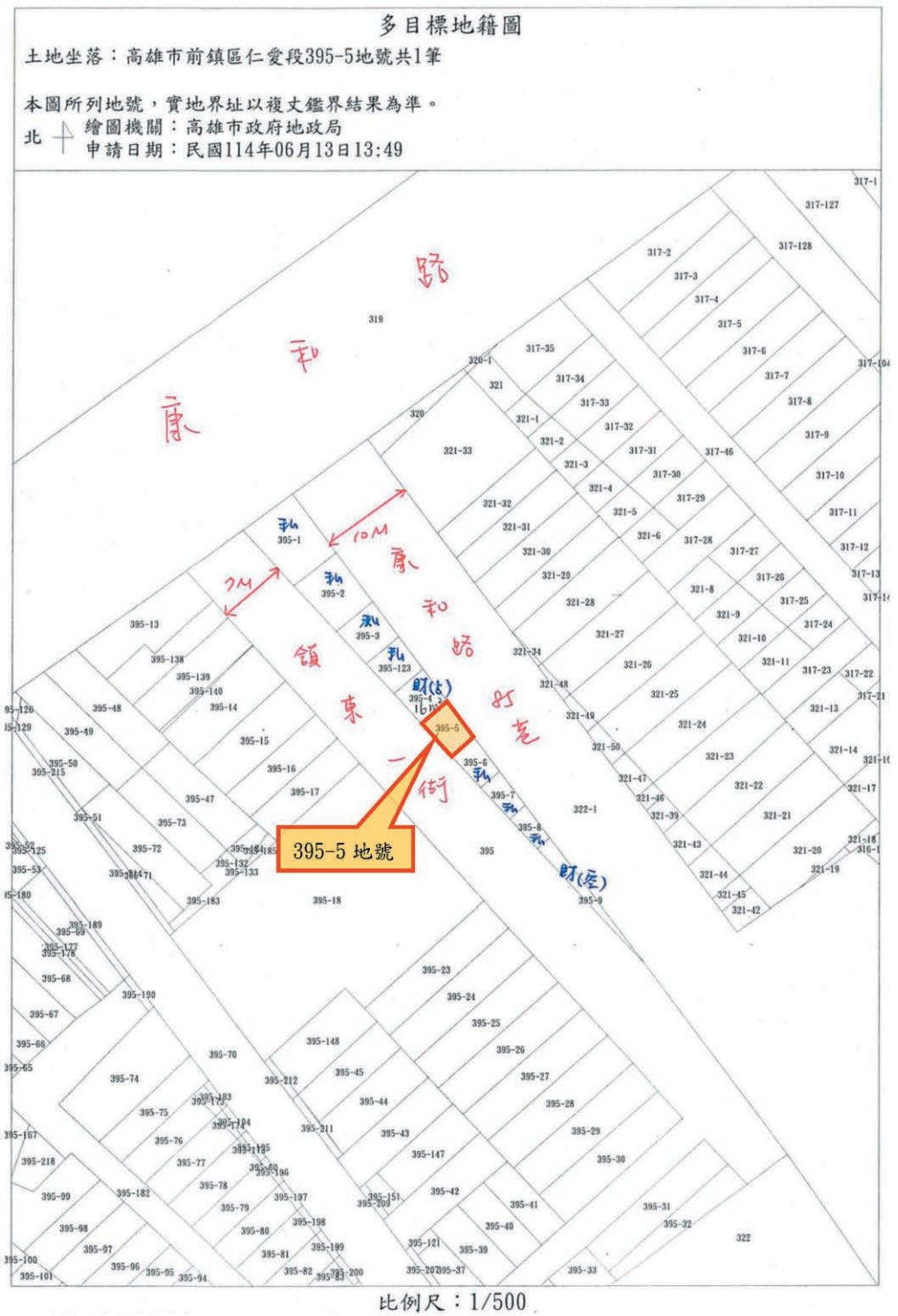
多目標地籍圖
土地坐落：高雄市前鎮區仁愛段395-5地號共1筆
本圖所列地號，實地界址以複丈鑑界結果為準。
北
繪圖機關：高雄市政府地政局
申請日期：民國114年06月13日13:49
395-5 地號
比例尺：1/500

第 11 號　類別：財經

案　　由：請審議「本市前鎮區仁愛段 516-38 地號 1 筆出租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 19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讓售」案。

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5 年 2 月 5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0 次臨時會第 2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同意辦理。

復 文 字 號：115.2.12 高市會財字第 1151500017 號函

附　高雄市政府提案

案　　由：請審議「本市前鎮區仁愛段 516-38 地號 1 筆出租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 19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讓售。」

說　　明：

一、法令依據：

㈠依本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 49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依第三十九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出租之房屋及基地，得讓售予承租人。」

㈡公有土地經營及處理原則第 7 點但書第 7 款規定：「其他經權責機關依法律或地方公產管理法規規定核定者。」

二、本筆出租市有土地地上建物門牌為高雄市前鎮區德昌路 48 巷 47-1 號，都市計畫使用分區為第三種住宅區。

三、本案經本府 114 年 8 月 5 日第 730 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

四、檢附本案出售清冊及地籍圖謄本各 1 份。

辦　　法：審議通過後，函報行政院核准後 10 年內完成處分。

附表

高雄市政府管有非公用土地擬處分清冊

編號	土地標示	面積（㎡）	權利範圍	出售面積（㎡）	使用分區或編定類別	114年公告土地現值		使用現況	使用人	建物構造、權屬	租金或補償金收取情形	處分法令依據	處分方式	完成處分年限	備註
						單價(元/㎡)	總價(元)								
1	前鎮區仁愛段516-38地號	19.00	全部	19.00	第三種住宅區	26,800	509,200	承租	巫○○	一層鋼鐵造、巫○○	按期收取	依高雄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49條第1項第1款暨公有土地經營及處理原則第7點第7款辦理讓售。	讓售	10年	門牌：前鎮區德昌路48巷47-1號（於82年7月21日以前已實際使用，113年首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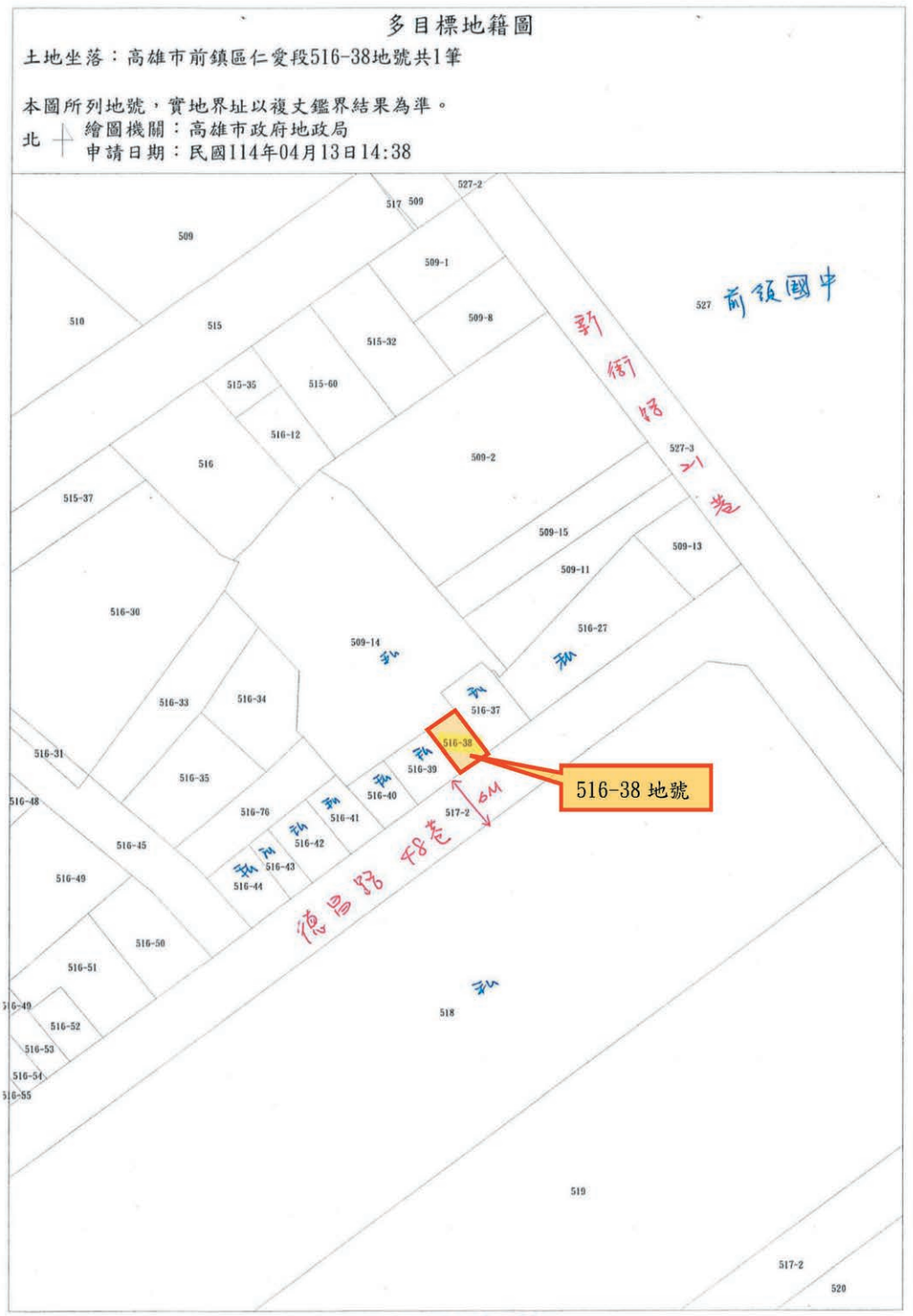
多目標地籍圖
土地坐落：高雄市前鎮區仁愛段516-38地號共1筆
本圖所列地號，實地界址以複丈鑑界結果為準。
北
繪圖機關：高雄市政府地政局
申請日期：民國114年04月13日14:38
516-38 地號
比例尺：1/500

第 12 號　類別：財經

案　　由：請審議「本市前鎮區鎮昌段 288-15 地號 1 筆出租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 103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讓售」案。

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5 年 2 月 5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0 次臨時會第 2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同意辦理。

復 文 字 號：115.2.12 高市會財字第 1151500018 號函

附　高雄市政府提案

案　　由：請審議「本市前鎮區鎮昌段 288-15 地號 1 筆出租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 103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讓售。」

說　　明：

一、法令依據：

㈠依本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 49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依第三十九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出租之房屋及基地，得讓售予承租人。」

㈡公有土地經營及處理原則第 7 點但書第 7 款規定：「其他經權責機關依法律或地方公產管理法規規定核定者。」

二、本筆出租市有土地地上建物門牌為高雄市前鎮區鎮國路 87 號，都市計畫使用分區為第四種住宅區。

三、本案經本府 114 年 9 月 2 日第 734 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

四、檢附本案出售清冊及地籍圖謄本各 1 份。

辦　　法：審議通過後，函報行政院核准後 10 年內完成處分。

附表

高雄市政府管有非公用土地擬處分清冊

編號	土地標示	面積（㎡）	權利範圍	出售面積（㎡）	使用分區或編定類別	114年公告土地現值		使用現況	使用人	建物構造、權屬	租金或補償金收取情形	處分法令依據	處分方式	完成處分年限	備註
						單價(元/㎡)	總價(元)								
1	前鎮區鎮昌段288-15地號	103.00	全部	103.00	第四種住宅區	28,500	2,935,500	承租	張○○	三層加強磚造、張○○	按期收取	依高雄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49條第1項第1款暨公有土地經營及處理原則第7點第7款辦理讓售。	讓售	10年	門牌：前鎮區鎮國路87號(於82年7月21日以前已實際使用，106年首租)

多目標地籍圖
土地坐落：高雄市前鎮區鎮昌段288-15地號共1筆
本圖所列地號，實地界址以複丈鑑界結果為準。
北
繪圖機關：高雄市政府地政局
申請日期：民國113年10月12日15:49
288-15 地號
鎮
國
路
20M
比例尺：1/500

第 13 號　類別：財經

案　　由：請審議「本市鼓山區鼓中段一小段 338-3 地號 1 筆出租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 85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讓售」案。

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5 年 2 月 5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0 次臨時會第 2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同意辦理。

復 文 字 號：115.2.12 高市會財字第 1151500019 號函

附　高雄市政府提案

案　　由：請審議「本市鼓山區鼓中段一小段 338-3 地號 1 筆出租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 85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讓售。」

說　　明：

一、法令依據：

㈠依本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 49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依第三十九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出租之房屋及基地，得讓售予承租人。」

㈡公有土地經營及處理原則第 7 點但書第 7 款規定：「其他經權責機關依法律或地方公產管理法規規定核定者。」

二、本筆出租市有土地地上建物門牌為高雄市鼓山區河邊街 37 巷 16 號，都市計畫使用分區為第三種住宅區。

三、本案經本府 114 年 9 月 2 日第 734 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

四、檢附本案出售清冊及地籍圖謄本各 1 份。

辦　　法：審議通過後，函報行政院核准後 10 年內完成處分。

附表

高雄市政府管有非公用土地擬處分清冊

編號	土地標示	面積（㎡）	權利範圍	出售面積（㎡）	使用分區或編定類別	114年公告土地現值		使用現況	使用人	建物構造、權屬	租金或補償金收取情形	處分法令依據	處分方式	完成處分年限	備註
						單價(元/㎡)	總價(元)								
1	鼓山區鼓中段一小段338-3地號	85.00	全部	85.00	第三種住宅區	30,000	2,550,000	承租	歐陽○○	一層磚石造、歐陽○○	按期收取	依高雄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49條第1項第1款暨公有土地經營及處理原則第7點第7款辦理讓售。	讓售	10年	門牌：鼓山區河邊街37巷16號(於82年7月21日以前已實際使用，87年首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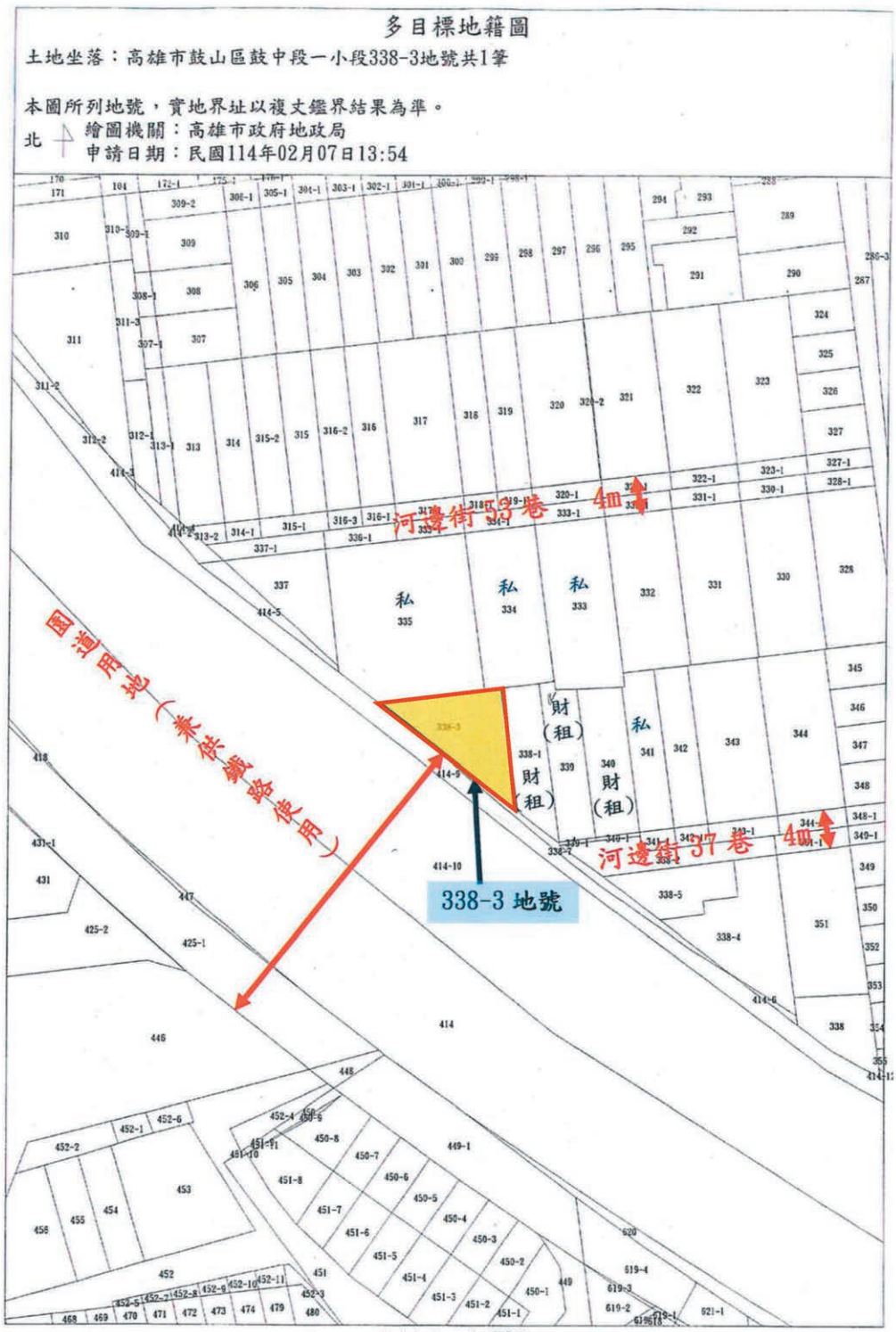
多目標地籍圖
土地坐落：高雄市鼓山區鼓中段一小段338-3地號共1筆
本圖所列地號，實地界址以複丈鑑界結果為準。
北
繪圖機關：高雄市政府地政局
申請日期：民國114年02月07日13:54
河邊街53巷 4m
河邊街37巷 4m
園道用地（兼供鐵路使用）
338-3 地號
私
財（租）
比例尺：1/500

第 14 號　類別：財經

案　　由：請審議「本市鼓山區鼓中段五小段 692 地號 1 筆出租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 56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讓售」案。

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5 年 2 月 5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0 次臨時會第 2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同意辦理。

復 文 字 號：115.2.12 高市會財字第 1151500020 號函

附　高雄市政府提案

案　　由：請審議「本市鼓山區鼓中段五小段 692 地號 1 筆出租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 56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讓售。」

說　　明：

一、法令依據：

㈠依本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 49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依第三十九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出租之房屋及基地，得讓售予承租人。」

㈡公有土地經營及處理原則第 7 點但書第 7 款規定：「其他經權責機關依法律或地方公產管理法規規定核定者。」

二、本筆出租市有土地地上建物門牌為高雄市鼓山區鼓山一路 53 巷 109 號，都市計畫使用分區為第四種住宅區。

三、本案經本府 114 年 9 月 2 日第 734 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

四、檢附本案出售清冊及地籍圖謄本各 1 份。

辦　　法：審議通過後，函報行政院核准後 10 年內完成處分。

附表

高雄市政府管有非公用土地擬處分清冊

編號	土地標示	面積（㎡）	權利範圍	出售面積（㎡）	使用分區或編定類別	114年公告土地現值		使用現況	使用人	建物構造、權屬	租金或補償金收取情形	處分法令依據	處分方式	完成處分年限	備註
						單價(元/㎡)	總價(元)								
1	鼓山區鼓中段五小段692地號	56.00	全部	56.00	第四種住宅區	54,900	3,074,400	承租	佛○○寺	五層RC造、佛○○寺	按期收取	依高雄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49條第1項第1款暨公有土地經營及處理原則第7點第7款辦理讓售。	讓售	10年	門牌：鼓山區鼓山一路53巷109號(於82年7月21日以前已實際使用，112年首租)

第 15 號　類別：財經

案　　由：請審議「本市鳳山區文英段 1262-6 地號 1 筆出租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 29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讓售」案。

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5 年 2 月 5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0 次臨時會第 2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同意辦理。

復 文 字 號：115.2.12 高市會財字第 1151500021 號函

附　高雄市政府提案

案　　由：請審議「本市鳳山區文英段 1262-6 地號 1 筆出租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 29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讓售。」

說　　明：

一、法令依據：

㈠依本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 49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依第三十九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出租之房屋及基地，得讓售予承租人。」

㈡公有土地經營及處理原則第 7 點但書第 7 款規定：「其他經權責機關依法律或地方公產管理法規規定核定者。」

二、本筆出租市有土地地上建物門牌為高雄市鳳山區文化路 152 號，都市計畫使用分區為第三之一種住宅區。

三、本案經本府 114 年 8 月 5 日第 730 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

四、檢附本案出售清冊及地籍圖謄本各 1 份。

辦　　法：審議通過後，函報行政院核准後 10 年內完成處分。

附表

高雄市政府管有非公用土地擬處分清冊

編號	土地標示	面積（㎡）	權利範圍	出售面積（㎡）	使用分區或編定類別	114年公告土地現值		使用現況	使用人	建物構造、權屬	租金或補償金收取情形	處分法令依據	處分方式	完成處分年限	備註
						單價(元/㎡)	總價(元)								
1	鳳山區文英段1262-6地號	29.00	全部	29.00	第三之一種住宅區	90,000	2,610,000	承租	陳○○	四層RC造、鋼鍛造、陳○○	按期收取	依高雄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49條第1項第1款暨公有土地經營及處理原則第7點第7款辦理讓售。	讓售	10年	門牌：鳳山區文化路152號(於82年7月21日以前已實際使用，102年首租)

多目標地籍圖

土地坐落：高雄市鳳山區文英段1262-6地號共1筆

本圖所列地號，實地界址以複丈鑑界結果為準。

北 繪圖機關：高雄市政府地政局

申請日期：民國114年06月13日10:44

比例尺：1/500

第 16 號　類別：財經

案　　由：請審議「本市大寮區內坑段 80-69 地號 1 筆出租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 32.64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讓售」案。

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5 年 2 月 5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0 次臨時會第 2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同意辦理。

復 文 字 號：115.2.12 高市會財字第 1151500022 號函

附　高雄市政府提案

案　　由：請審議「本市大寮區內坑段 80-69 地號 1 筆出租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 32.64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讓售。」

說　　明：

一、法令依據：

㈠依本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 49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依第三十九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出租之房屋及基地，得讓售予承租人。」

㈡公有土地經營及處理原則第 7 點但書第 7 款規定：「其他經權責機關依法律或地方公產管理法規規定核定者。」

二、本筆出租市有土地地上建物門牌為高雄市大寮區鳳林三路 127-1 號，都市計畫使用分區為第二種住宅區。

三、本案經本府 114 年 8 月 5 日第 730 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

四、檢附本案出售清冊及地籍圖謄本各 1 份。

辦　　法：審議通過後，函報行政院核准後 10 年內完成處分。

附表

高雄市政府管有非公用土地擬處分清冊

編號	土地標示	面積（㎡）	權利範圍	出售面積（㎡）	使用分區或編定類別	114年公告土地現值		使用現況	使用人	建物構造、權屬	租金或補償金收取情形	處分法令依據	處分方式	完成處分年限	備註
						單價(元/㎡)	總價(元)								
1	大寮區內坑段80-69地號	32.64	全部	32.64	第二種住宅區	19,500	636,480	承租	林〇〇	一層鋼骨造、林〇〇	按期收取	依高雄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49條第1項第1款暨公有土地經營及處理原則第7點第7款辦理讓售。	讓售	10年	門牌：大寮區鳳林三路127-1號(於82年7月21日以前已實際使用，113年首租)

多目標地籍圖
土地坐落：高雄市大寮區內坑段80-69地號共1筆
本圖所列地號，實地界址以複丈鑑界結果為準。
北
繪圖機關：高雄市政府地政局
申請日期：民國113年07月11日14:47
80-69 地號
20M
圖林三路
私
私(申)
私
私
私
空
占
通道(土)
比例尺：1/500

第 17 號　類別：財經

案　　由：請審議「本市林園區頂厝段 1207-10 地號 1 筆出租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 14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讓售」案。

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5 年 2 月 5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0 次臨時會第 2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同意辦理。

復 文 字 號：115.2.12 高市會財字第 1151500023 號函

附　高雄市政府提案

案　　由：請審議「本市林園區頂厝段 1207-10 地號 1 筆出租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 14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讓售。」

說　　明：

一、法令依據：

㈠依本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 49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依第三十九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出租之房屋及基地，得讓售予承租人。」

㈡公有土地經營及處理原則第 7 點但書第 7 款規定：「其他經權責機關依法律或地方公產管理法規規定核定者。」

二、本筆出租市有土地地上建物門牌為高雄市林園區港嘴二路 143 號，都市計畫使用分區為住宅區。

三、本案經本府 114 年 9 月 2 日第 734 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

四、檢附本案出售清冊及地籍圖謄本各 1 份。

辦　　法：審議通過後，函報行政院核准後 10 年內完成處分。

附表

高雄市政府管有非公用土地擬處分清冊

編號	土地標示	面積（㎡）	權利範圍	出售面積（㎡）	使用分區或編定類別	114年公告土地現值		使用現況	使用人	建物構造、權屬	租金或補償金收取情形	處分法令依據	處分方式	完成處分年限	備註
						單價(元/㎡)	總價(元)								
1	林園區頂厝段1207-10地號	14.00	全部	14.00	住宅區	8,300	116,200	承租	蔡○○	二層加強磚造、鋼鐵造、蔡○○	按期收取	依高雄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49條第1項第1款暨公有土地經營及處理原則第7點第7款辦理讓售。	讓售	10年	門牌：林園區港嘴二路143號(於82年7月21日以前已實際使用，114年首租)

多目標地籍圖
土地坐落：高雄市林園區頂厝段1207-10地號共1筆
港嘴二路 143号
本圖所列地號，實地界址以複丈鑑界結果為準。
北
繪圖機關：高雄市政府地政局
申請日期：民國114年06月05日11:11
1207-10 地號
80M
港嘴二路
私
私(鹽)
比例尺：1/500

第 18 號　類別：財經

案　　由：請審議「本市林園區鳳芸段 201-9、203-18 地號 2 筆出租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 11、115(合計 126)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讓售」案。

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5 年 2 月 5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0 次臨時會第 2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同意辦理。

復 文 字 號：115.2.12 高市會財字第 1151500024 號函

附　高雄市政府提案

案　　由：請審議「本市田寮區田寮段 368-12 與 368-17 地號私有地上 3 筆市有非公用建物，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讓售。」

說　　明：

一、法令依據：

㈠本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 49 條第 1 項第 9 款規定:「因施政需要或其他特殊情形，經本府核准讓售者。」

㈡公有土地經營及處理原則第 7 點但書第 7 款規定：「其他經權責機關依法律或地方公產管理法規規定核定者。」

二、本案地主蔡劉月寶訴訟請求本市田寮區公所拆屋還地，訴訟已進入第二審程序並移付調解，原告蔡劉月寶願向市府購買本案建物做為調解條件，業經本市田寮區公所簽奉本府核准讓售。

三、本案經本府 113 年 9 月 3 日第 690 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

四、檢附本案出售清冊及地籍圖謄本各 1 份。

辦　　法：審議通過後，函報行政院核准後 10 年內完成處分。

附表

高雄市政府管有非公用土地擬處分清冊

編號	土地標示	面積（㎡）	權利範圍	出售面積（㎡）	使用分區或編定類別	114年公告土地現值		使用現況	使用人	建物構造、權屬	租金或補償金收取情形	處分法令依據	處分方式	完成處分年限	備註
						單價（元/㎡）	總價（元）								
1	林園區鳳芸段201-9地號	11.00	全部	11.00	住宅區	7,500	82,500	承租	蘇○○	二層加強磚造、蘇○○	按期收取	依高雄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49條第1項第1款暨公有土地經營及處理原則第7點第7款辦理讓售。	讓售	10年	門牌：林園區鳳芸路91號(於82年7月21日以前已實際使用，109年首租)
	林園區鳳芸段203-18地號	115.00	全部	115.00	住宅區	9,000	1,035,000	承租							

多目標地籍圖

土地坐落：高雄市林園區鳳芸段201-9, 203-18地號共2筆

本圖所列地號，實地界址以複丈鑑界結果為準。

北 繪圖機關：高雄市政府地政局

申請日期：民國114年08月28日17:4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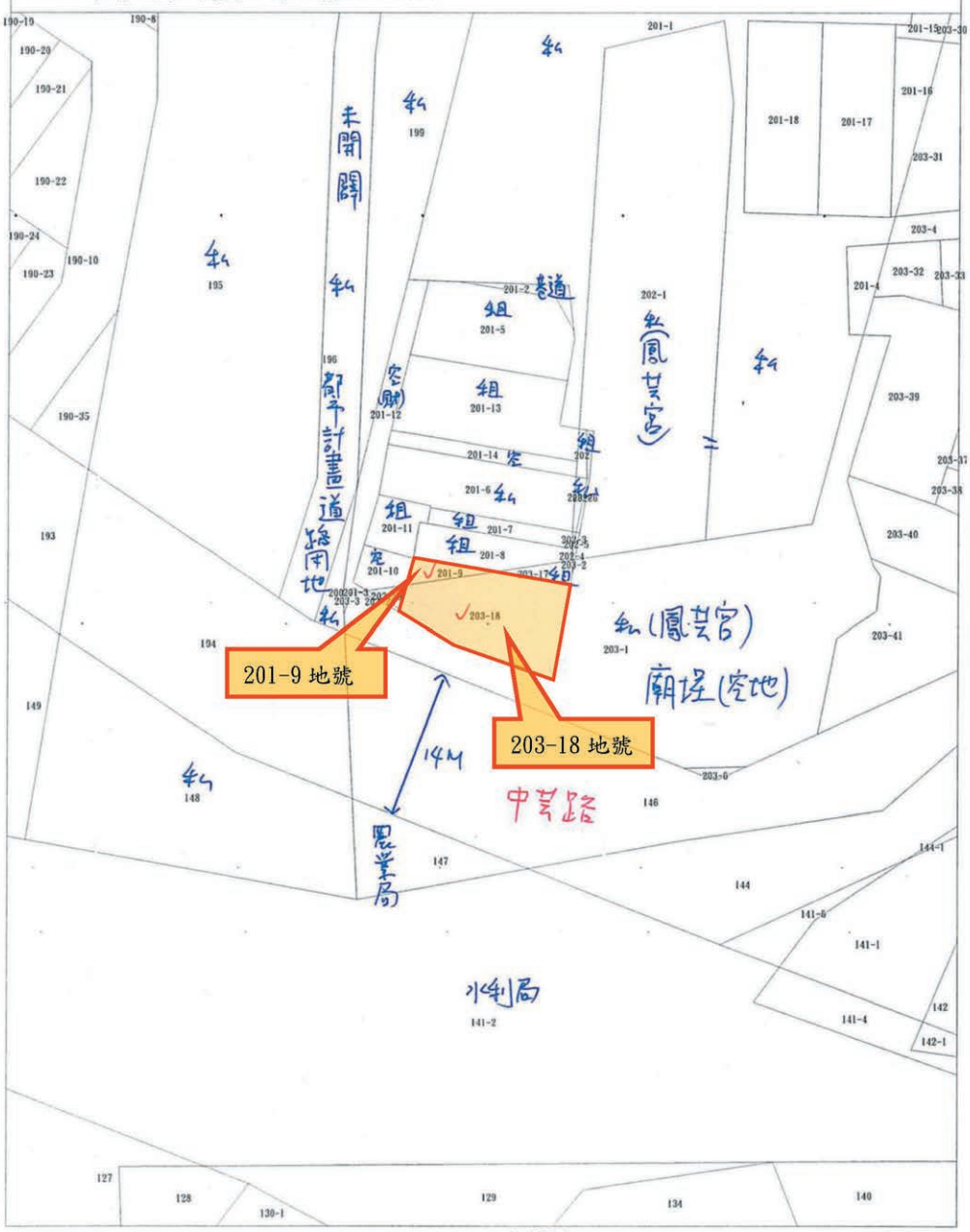

比例尺：1/500

第 19 號　類別：財經

案　　由：請審議「本市林園區鳳芸段 203-25 地號 1 筆出租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 196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讓售」案。

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5 年 2 月 5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0 次臨時會第 2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同意辦理。

復 文 字 號：115.2.12 高市會財字第 1151500025 號函

附　高雄市政府提案

案　　由：請審議「本市林園區鳳芸段 203-25 地號 1 筆出租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 196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讓售。」

說　　明：

一、法令依據：

㈠依本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 49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依第三十九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出租之房屋及基地，得讓售予承租人。」

㈡公有土地經營及處理原則第 7 點但書第 7 款規定：「其他經權責機關依法律或地方公產管理法規規定核定者。」

二、本筆出租市有土地地上建物門牌為高雄市林園區鳳芸路 80 號，都市計畫使用分區為住宅區。

三、本案經本府 114 年 9 月 2 日第 734 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

四、檢附本案出售清冊及地籍圖謄本各 1 份。

辦　　法：審議通過後，函報行政院核准後 10 年內完成處分。

附表

高雄市政府管有非公用土地擬處分清冊

編號	土地標示	面積（㎡）	權利範圍	出售面積（㎡）	使用分區或編定類別	114年公告土地現值		使用現況	使用人	建物構造、權屬	租金或補償金收取情形	處分法令依據	處分方式	完成處分年限	備註
						單價(元/㎡)	總價(元)								
1	林園區鳳芸段203-25地號	196.00	全部	196.00	住宅區	7,500	1,470,000	承租	張○○	二層加強磚造、張○○	按期收取	依高雄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49條第1項第1款暨公有土地經營及處理原則第7點第7款辦理讓售。	讓售	10年	門牌：林園區鳳芸路80號(於82年7月21日以前已實際使用，110年首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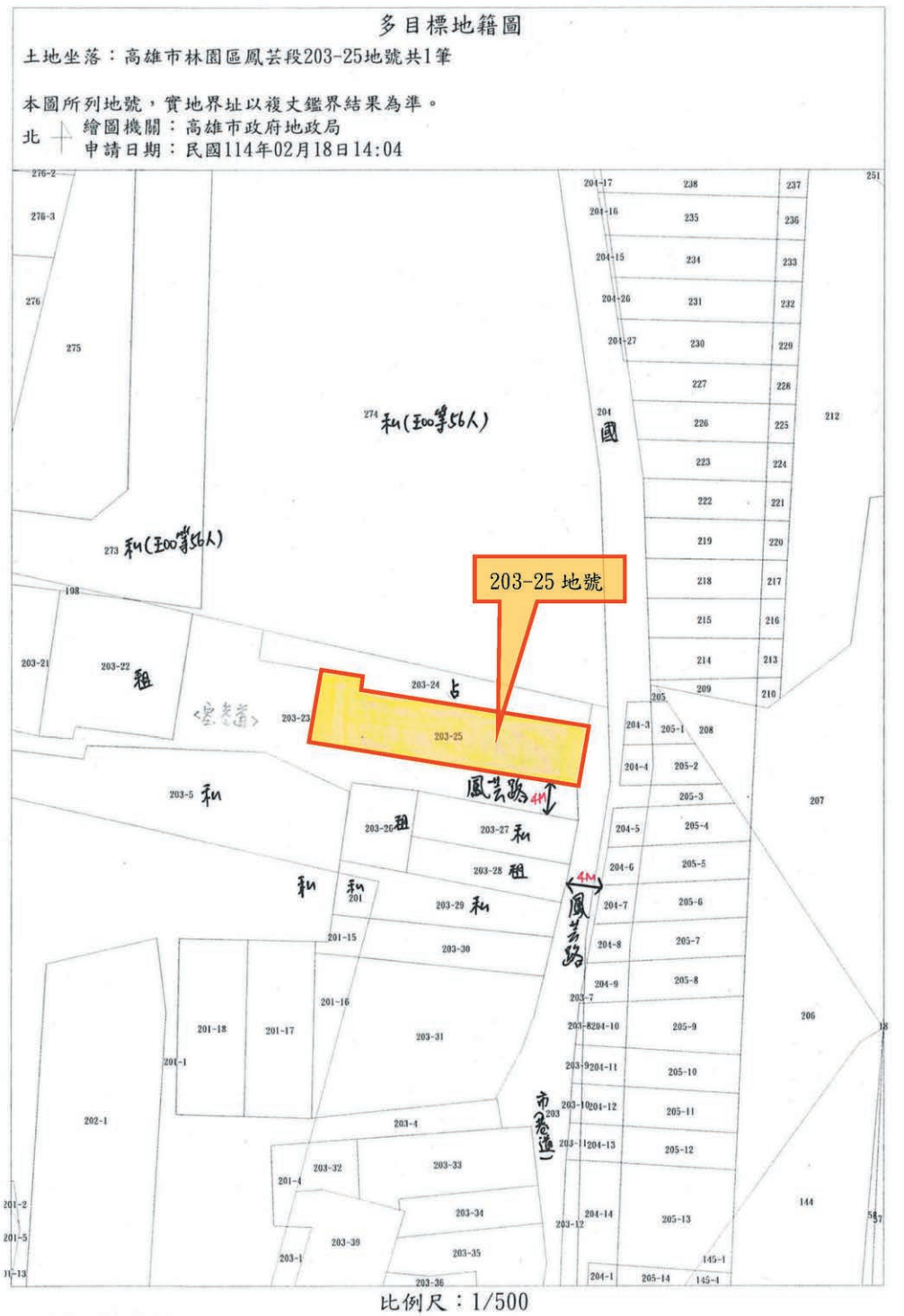
多目標地籍圖
土地坐落：高雄市林園區鳳芸段203-25地號共1筆
本圖所列地號，實地界址以複丈鑑界結果為準。
北
繪圖機關：高雄市政府地政局
申請日期：民國114年02月18日14:04
203-25 地號
鳳芸路
4M
比例尺：1/500

第 20 號　類別：財經

案　　由：請審議「本市美濃區中壇段 3052-4 地號 1 筆出租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 10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讓售」案。

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5 年 2 月 5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0 次臨時會第 2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同意辦理。

復 文 字 號：115.2.12 高市會財字第 1151500026 號函

附　高雄市政府提案

案　　由：請審議「本市美濃區中壇段 3052-4 地號 1 筆出租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 10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讓售。」

說　　明：

一、法令依據：

㈠依本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 49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依第三十九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出租之房屋及基地，得讓售予承租人。」

㈡公有土地經營及處理原則第 7 點但書第 7 款規定：「其他經權責機關依法律或地方公產管理法規規定核定者。」

二、本筆出租市有土地地上建物門牌為高雄市美濃區忠孝路一段 28 巷 1 號，使用分區及使用地類別為一般農業區甲種建築用地。

三、本案經本府 114 年 9 月 2 日第 734 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

四、檢附本案出售清冊及地籍圖謄本各 1 份。

辦　　法：審議通過後，函報行政院核准後 10 年內完成處分。

附表

高雄市政府管有非公用土地擬處分清冊

編號	土地標示	面積（㎡）	權利範圍	出售面積（㎡）	使用分區或編定類別	114年公告土地現值		使用現況	使用人	建物構造、權屬	租金或補償金收取情形	處分法令依據	處分方式	完成處分年限	備註
						單價(元/㎡)	總價(元)								
1	美濃區中壇段3052-4地號	10.00	全部	10.00	一般農業區甲種建築用地	2,900	29,000	承租	劉○○金	二層加強磚造、劉○○金	按期收取	依高雄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49條第1項第1款暨公有土地經營及處理原則第7點第7款辦理讓售。	讓售	10年	門牌：美濃區忠孝路一段28巷1號(於82年7月21日以前已實際使用，114年首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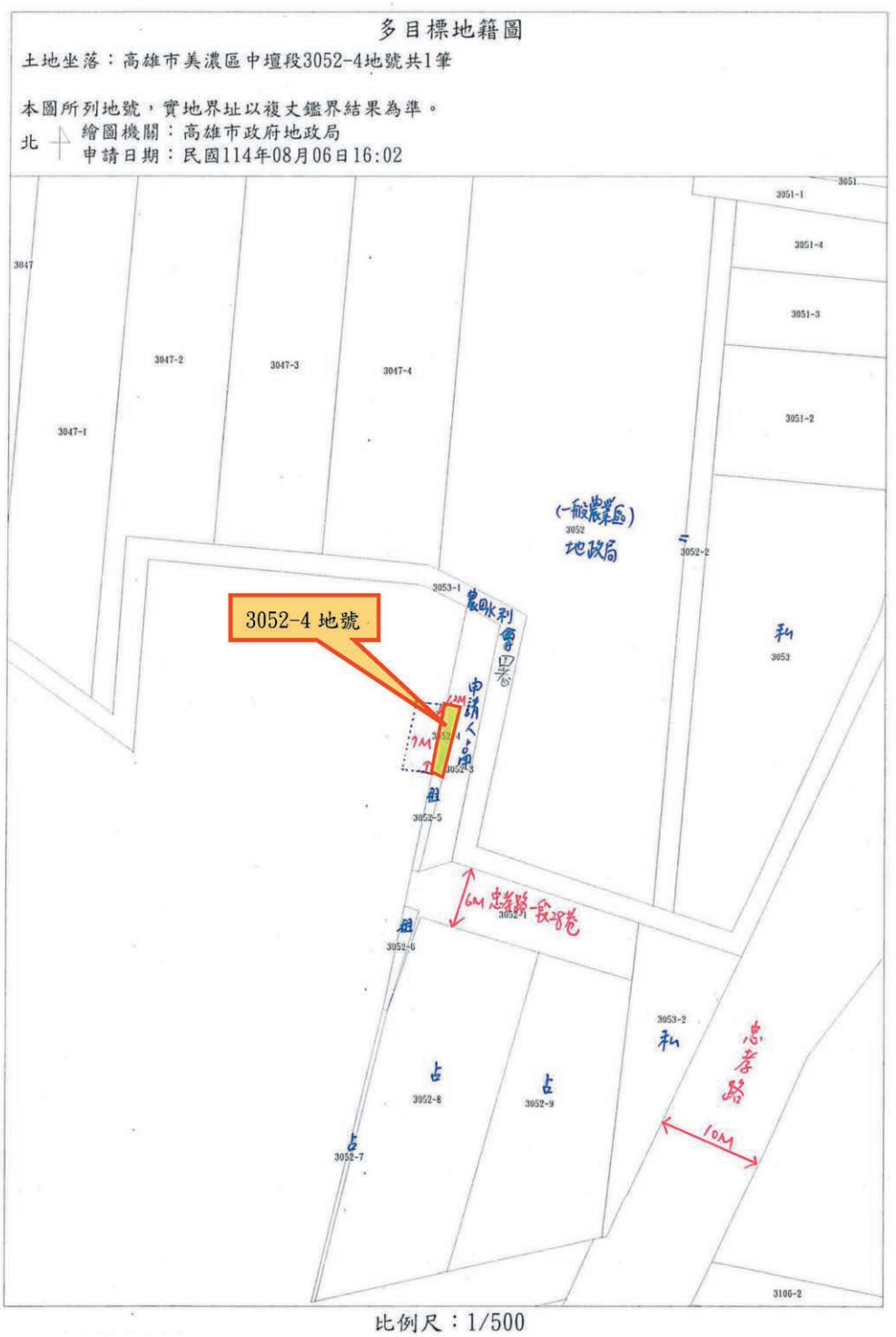
多目標地籍圖
土地坐落：高雄市美濃區中壇段3052-4地號共1筆
本圖所列地號，實地界址以複丈鑑界結果為準。
北
繪圖機關：高雄市政府地政局
申請日期：民國114年08月06日16:02
3052-4 地號
(一般農業區)
地政局
3052
3052-2
3053
3053-1
3053-2
3047
3047-1
3047-2
3047-3
3047-4
3051
3051-1
3051-4
3051-3
3051-2
3052-3
3052-5
3052-6
3052-7
3052-8
3052-9
3106-2
12M
7M
6M 忠孝路一段28巷
10M
忠孝路
比例尺：1/500

第 21 號　類別：財經

案　　由：請審議「本市楠梓區高楠段 547 地號 1 筆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 220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標售」案。

委員會審查意見：一、不同意辦理。

二、附帶決議：請財政局於下一次會期再行提出。

大會決議日期：115 年 2 月 5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0 次臨時會第 2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一、不同意辦理。

二、附帶決議：請財政局於下一次會期再行提出。

復 文 字 號：115.2.12 高市會財字第 1151500027 號函

附　高雄市政府提案

案　　由：請審議「本市楠梓區高楠段 547 地號 1 筆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 220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標售」。

說　　明：

一、法令依據：

㈠依據高雄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 49 條第 2 項:「非公用不動產無預定用途或無保留必要，…，得予標售」。

㈡公有土地經營及處理原則第 7 點第 7 款規定：「其他經權責機關依法律或地方公產管理法規規定核定者」，得予出售。

二、本案土地都市計畫使用分區為甲種工業區，臨後勁溪近高楠公路，現況為空地。

三、本案經本府 114 年 9 月 2 日第 734 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

四、檢附本案處分清冊、地籍圖謄本各 1 份。

辦　　法：審議通過後，函報行政院核准後 10 年內完成處分，並納入預算據以執行。

附表

高雄市政府管有非公用土地擬處分清冊

編號	土地標示	面積（㎡）	權利範圍	使用分區或編定類別	114年公告土地現值		使用現況	使用人	建物構造、權屬	租金或使用補償金收取情形	處分法令依據	處分方式	完成處分年限	備註
					單價（元/㎡）	總價(元)								
1	楠梓區高楠段547地號	220	1/1	甲種工業區	17,000	3,740,000	空地				依高雄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49條第2項暨公有土地經營及處理原則第7點第7款辦理標售。	標售	10年	臨後勁溪近高楠公路
	總計	220				3,740,000								

合計：1筆，面積：220平方公尺

楠梓區高楠段 547 地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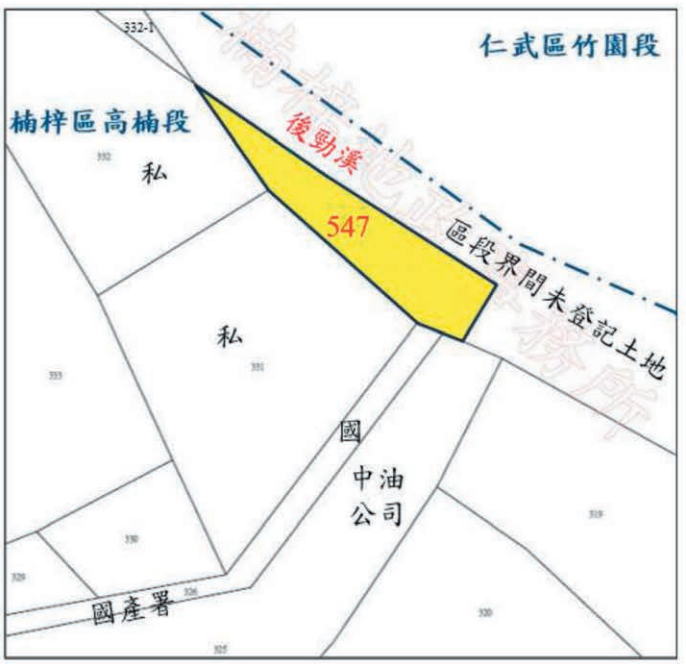

第 22 號　類別：財經

案　　由：請審議「本市苓雅區福河段 510 地號 1 筆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 69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標售」案。

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5 年 2 月 5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0 次臨時會第 2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同意辦理。

復 文 字 號：115.2.12 高市會財字第 1151500028 號函

附　高雄市政府提案

案　　由：請審議「本市苓雅區福河段 510 地號 1 筆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 69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標售。」

說　　明：

一、法令依據：

㈠依據高雄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 49 條第 2 項:「非公用不動產無預定用途或無保留必要，…，得予標售」。

㈡公有土地經營及處理原則第 7 點第 7 款規定：「其他經權責機關依法律或地方公產管理法規規定核定者」，得予出售。

二、本案土地都市計畫使用分區為第四種住宅區，臨本市苓雅區福德三路 305 巷，現況為空地。

三、本案經本府 114 年 9 月 2 日第 734 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

四、檢附本案處分清冊、地籍圖各 1 份。

辦　　法：審議通過後，函報行政院核准後 10 年內完成處分，並納入預算據以執行。

附表

高雄市政府管有非公用土地擬處分清冊

編號	土地標示	面積(㎡)	權利範圍	使用分區或編定類別	114年公告土地現值		使用現況	使用人	建物構造、權屬	租金或使用補償金收取情形	處分法令依據	處分方式	完成處分年限	備註
					單價(元/㎡)	總價(元)								
1	苓雅區福河段510地號	69	1/1	第四種住宅區	68,000	4,692,000	空地				依高雄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49條第2項暨公有土地經營及處理原則第7點第7款辦理標售。	標售	10年	臨福德三路305巷
	總計	69				4,692,000								

合計： 1 筆， 面積：69平方公尺

本市苓雅區福河段 510 地號市有非公用土地

一、地籍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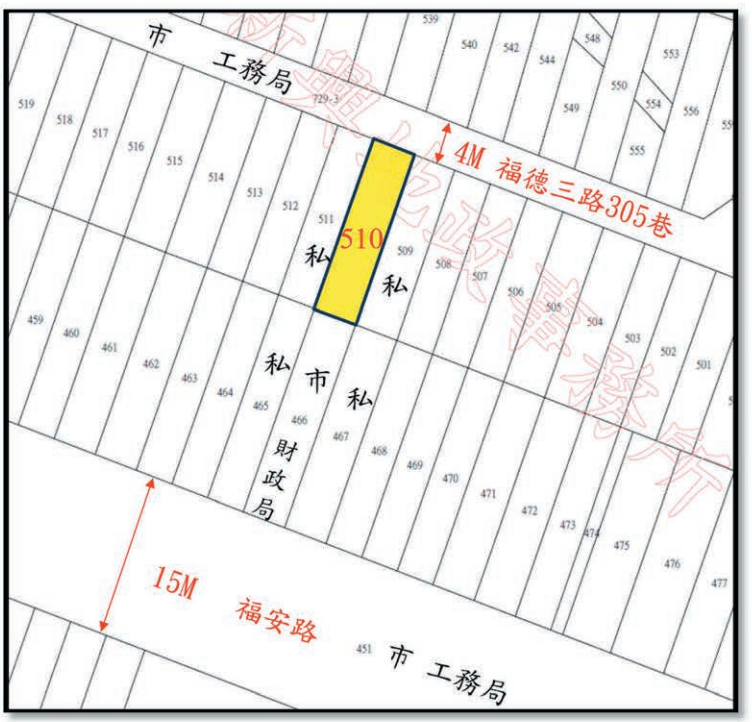

二、現況照片

3

第 23 號　類別：財經

案　　由：請審議「本市三民區灣愛段 181、181-8、234、234-3 地號 4 筆市有非公用土地及同段 993 建號 1 筆市有非公用建物，土地持分面積合計為 30.48 平方公尺，建物面積為 44.78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標售」案。

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5 年 2 月 5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0 次臨時會第 2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同意辦理。

復 文 字 號：115.2.12 高市會財字第 1151500029 號函

附　高雄市政府提案

案　　由：請審議「本市三民區灣愛段 181、181-8、234、234-3 地號 4 筆市有非公用土地及同段 993 建號 1 筆市有非公用建物，土地持分面積合計為 30.48 平方公尺，建物面積為 44.78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標售」。

說　　明：

一、法令依據：

㈠依據高雄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 49 條第 2 項:「非公用不動產無預定用途或無保留必要，…，得予標售」。

㈡公有土地經營及處理原則第 7 點但書第 7 款規定：「其他經權責機關依法律或地方公產管理法規規定核定者」，得予出售。

二、本案土地都市計畫使用分區皆為第三種住宅區，地上建物門牌為本市三民區大昌一路 274 號 3 樓，目前為友愛平價住宅空屋。

三、本案經本府 114 年 9 月 2 日第 734 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

四、檢附本案處分清冊、地籍圖各 1 份。

辦　　法：審議通過後，函報行政院核准後 10 年內完成處分，並納入預算據以執行。

附表

高雄市政府管有非公用土地擬處分清冊（總冊）

編號	土地標示	面積（㎡）	權利範圍	權屬面積（㎡）	使用分區或編定類別	114年公告土地現值		使用現況	使用人	建物構造、權屬	租金或使用補償金收取情形	處分法令依據	處分方式	完成處分年限	備註
						單價（元/㎡）	總價（元）								
	三民區灣愛段181地號	347.66	1/56	6.21	第三種住宅區	79,000	490,590	空屋	—	鋼筋混凝土造、市有	—	依高雄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49條第2項暨公有土地經營及處理原則第7點第7款辦理標售。	標售	10年	三民區大昌一路274號3樓
	三民區灣愛段181-8地號	7.49	1/56	0.13	第三種住宅區	79,000	10,270								
	三民區灣愛段234地號	9365.05	4/1552	24.14	第三種住宅區	53,229	1,284,948								
	三民區灣愛段234-3地號	0.23	4/1552	0.00	第三種住宅區	79,000	0								
	三民區灣愛段993建號	44.78	1/1	44.78	—	—	—								
	總計（土地面積）			30.48			1,785,808								

合計：4筆土地1筆建物，土地面積：30.48平方公尺，建物面積44.78平方公尺

本市三民區灣愛段 181、181-8、234、234-3 地號 4 筆市有土地及同段 993 建號市有建物

一、地籍圖位置示意

二、現況照片